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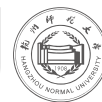


杭州師範大學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學生手冊

杭州师范大学简介



杭州师范大学坐落于风景秀丽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杭州。学校的前身可追溯到创建于1908年的浙江官立两级师范学堂，是全国建立最早的六大高等师范学堂之一。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杭州师范学院，2000年前后，杭州教育学院、杭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五校相继并入，2007年学校更名为杭州师范大学。

百余年办学，弘文励教，青蓝相继，学校秉承“勤慎诚恕，博雅精进”的校训精神，长期坚守“人文学堂，艺术校园”的办学特色，不断适应创新创业教育的时代指向，发展成为一所学科门类齐全、培养体系比较完备的地方综合性师范大学。

学校现有仓前、下沙、玉皇山、古荡湾等多个校区，分列于美丽的西子湖畔、钱塘江边和西溪湿地景区，学校占地面积202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总值24.62亿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达6.61亿元，图书馆藏书254万册。下设18个学院、1个基础教学部、1个直属附属医院——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和1个国有民办独立学院——钱江学院。校园环境清幽，有“湿地书院”之美誉，是青年学子求学成才的理想之地。

学校始终把教学质量作为立校之本，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学校设置69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5个），分属10个学科门类。近年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排名稳居浙江省高校前列，获6项国家教学成果奖。学校注重创新创业教育，系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地方实施高校，培养出了以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马云等为代表的一批

杰出校友。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21000 余人（不含独立学院），其中本科生 17000 余人、博士和硕士学位研究生 2300 余人，留学生 1500 余人；教职工近 2200 人，专任教师 1500 余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均超过 50%。有共享两院院士 5 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人选 9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 6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8 人。

学校坚持学科建设的龙头地位，不断提升学科和科研水平。学校现有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 1 个，与兄弟高校联合培养博士学位点 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 20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 6 个，拥有教育部批准的与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合作办学项目——教育领导与管理硕士。有浙江省一流学科（A 类）8 个、浙江省一流学科（B 类）6 个。2007 年以来，学校在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和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军工研发等多方面取得多项突破，现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基地、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17 个，省部级创新团队 8 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数位居省内高校前列，高水平论文数逐年上升，论文自然指数（NPI）位列中国大学百强榜。

学校出版《杭州师范大学学报》《健康研究》《美育学刊》等学术期刊，其中《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入选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和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板来源期刊，多次荣获“全国百强社科学报”称号。

学校与美国、英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台湾地区的 30 多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友好合作与交流关系，与美国中田纳西州立大学合办一所孔子学院。拥有来华留学生招生与培养资格，是全国首批来华留学质量认证试点工作院校。此外，学校还承担了国家汉办汉语教师的部分外派任务，承办海外汉语教师教学能力的培训业务。

秉承百余年办学的优良传统，“十三五”发展期间，学校上下团结一致，齐心协力，积极、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传承教师教育、艺术教育特色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学校转型发展，朝着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省内一流综合性大学而努力奋斗。



目录

第一篇 国家法规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8)
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

第二篇 教学管理

1.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8)
2.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 (40)
3.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转换管理办法 (43)
4.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分流及确认实施办法 (试行) ... (47)
5. 杭州师范大学副修专业管理办法 (49)
6.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免修管理办法 (52)
7.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
..... (58)
8. 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实践 (II 类) 学分管办法 (63)
9. 杭州师范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83)
10. 杭州师范大学延长学制学生暂行管理办法 (86)
11.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管理办法
..... (88)

12.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93)
13. 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
生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99)
14.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105)
15. 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 (111)
16. 杭州师范大学考场规则 (117)

第三篇 学生管理

1.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18)
2.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131)
3.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137)
4.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汇总表 (142)
5.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43)
6.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149)
7. 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 (153)
8. 杭州师范大学励学奖学金实施细则 (156)
9. 杭州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58)
10. 杭州师范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160)
11. 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62)
12. 杭州师范大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方法
..... (165)
13.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创业奖励办法 (171)
14. 杭州师范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173)
15. 杭州师范大学特色寝室评选办法 (175)
16. 杭州师范大学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178)
17. 杭州师范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实施细则 (180)

第四篇 助学帮困

1. 杭州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 (183)
2.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190)
3.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193)
4.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96)
5.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99)

第五篇 校园生活

1.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207)
2. 杭州师范大学“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管理办法
..... (208)
3. 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优待实施意见
..... (213)
4.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15)
5.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30)
6. 杭州师范大学校内治安管理规定 (238)
7. 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 (245)
8. 杭州师范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249)
9. 杭州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52)
10.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办法..... (267)
11. 读者行为规范与图书馆相关规章制度汇总..... (275)
12. 杭州师范大学校训..... (281)
13. 杭州师范大学校歌..... (28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

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

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

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

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

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

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

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

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

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

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

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杭师大教〔2017〕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学籍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杭州师范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籍管理，是指对取得学习资格的学生，从入学注册、教育教学、学业管理、毕业要求等方面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实施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杭州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按期到校报到。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

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需要在家修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凡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问题的入学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可以申请重新入学。申请重新入学者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应征入伍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在新生入学期间，持学校签发的《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对新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需由所在学院提交处理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规定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或请假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不符合其他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不能获得未注册学期的所有课程成绩和学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通过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九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活动。学生上课、考核、实验、实习（实践）、军训等均实行考勤。

第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课，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一）学生请假，应填写请假单，说明请假原因、时间等。病假须附学校卫生所证明，事假须有充分理由。因急病或紧急事故未能事先请假的，应在三天内补办请假手续。

（二）学生请假须由班主任（辅导员）签署意见。请假三天以内的，由所在学院教务科审批；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批；请假一周以上的，由所在学院院长审批并报送教务处、学生处备案。事假应从严审批。

第十一条 凡未请假、超过假期或者请假续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均作旷课论，旷课学时计算办法如下：

迟到、早退累计3次的，按旷课1学时计算；节假日、假期、交流学习等未按规定时间返校或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其旷课时数每天按5学时计算（上午、下午分别按3学时和2学时计算）；旷考1次的，按旷课3学时计算。连续旷课三天及以上，每天按5学时计算，实际学时超出5学时的以实际学时计算。

第十二条 学院应每周汇总学生缺课情况并在本学院予以公布，对旷课学生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和课程学分均记入

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的要求、内容、方式和形式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目标制定。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五条 根据课程类型和考核方式的不同，课程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二级制记载，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业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为反映学生学习的努力程度，学校以绩点衡量学生学习质量，以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学习过程总体情况，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业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综合评定。因病或因其他生理原因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的学生，经学校卫生所证明，可申请修读体育保健课，在开学两周内完成。

学生每学年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身体素质测试，成绩记入本人《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生每学期所修读的学分数以20至25学分为宜，但至少不得低于12学分（毕业年级除外）。

学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总学分达80%以上，方可进入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第二十条 经任课教师认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该课程期末考核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均计为零分，并须直接进入重修：

（一）一学期内缺课（包括病假、事假、旷课等）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二) 一学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的;
- (三) 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 (四) 其他违反课程教学大纲约定的。

第二十一条 课程(另有规定者除外)正常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合格的须重修。课程成绩合格但对所得成绩不满意的,也可以申请重修。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课程重修的次数不限,重修课程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重修费按《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课程不合格的,不得补考,须直接重修。

第二十三条 重修课程考核与期末考核时间冲突时,应先参加期末考核,重修课程须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须向所在学院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办理缓考手续。因急病或紧急事故未能事先办理的,应在考后三天内补办手续。

缓考学生视为自动放弃该课程的正常考核机会。凡缓考课程不合格或缓考缺考者,须直接重修。

补考学生不得办理缓考。未办理缓考或办理缓考未获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的,均按旷考处理。

学院应从严审批学生缓考申请,学生缓考课程每学期一般不得超过三门。

第二十五条 凡旷考、考核违纪者,当次考核成绩无效,以零分计,直接进入重修。考核违纪者,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课程修读情况和学业成绩进行真实、完整记载,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进行积累与转换,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实践(II类)学分管理办法》《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转学、转专业、复学、副修等原因造成课程冲突的,可以申请免听。免听学生必须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以获得该门课程的成绩与学分,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成绩优秀或学有所长的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同时修读副修专业,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副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修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进行认定与转换。

第五章 专业转换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申请专业转换,专业转换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转换管理办法》《杭州师范大学专业分流及确认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 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者, 由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 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以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七条 全日制本科专业的的基本学制为四年或五年,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可选择在基本学制基础上缩短一年或延长两年。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两到三年。

第三十八条 在校大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警察部队)的,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其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学习年限最高可以为八年, 因创业申请休学学生应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予休学。

(一)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教学周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应予休学; 患传染性疾病的,

如肝炎、肺结核等, 必须休学;

(二) 在一学期内因其他原因请假导致缺课占教学周数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或困难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本人申请, 家长同意, 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可以续休一年, 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超过者按退学处理。

第四十二条 已批准休学者, 须在批准之日起一周内离校。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其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属承担。

第四十三条 因病休学者, 病休期间可以参加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学生可享受相关医保待遇。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 应于学期开学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因病因伤休学学生应同时递交医院痊愈证明)。经学院审核、学校复查合格后, 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五条 复学的学生, 依其所修读课程获得学分情况, 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四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习期满按期回校报到后即行复学。

第七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七条 非毕业年级学生在一学期所修得学分数低于12学分的(特殊专业根据培养方案的学期学分数下限决定), 给予警示; 第二次出现的, 给予退学警示; 第三次出现的, 予以退学。四年制本科专业学生第三学年结束历年未修满学分累计达20

学分以上的（五年制专业学生第四学年结束历年未修满学分累计达 20 学分以上的），给予退学警诫；第二次出现的，给予退学。学业警诫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向学生及家长寄发告知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弹性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在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学生退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后报批办理。非本人申请但根据学校规定应予退学的，由所在学院提交处理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全球邮政特快专递（EMS）的形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条 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自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一条 退学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

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本校学分，予以承认。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并修满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在办完离校手续后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结业或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一）所得学分与毕业总学分相差 10 学分以内的，准予结业；

（二）所得学分与毕业总学分相差 10 学分以上的，须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五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已结业学生通过重修相应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学业期满，所得学分与毕业总学分相差 10 学分以内的，发给结业证书；相差 10 学分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

结业后重修课程期间，有考核作弊行为者，取消其毕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毕业生，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杭州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由学校审查后报浙江省教育厅审批。

第五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信息备案。

第五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修读副修专业并达到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副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学校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在对学生做出取消学籍、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开除学籍或者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决定，由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实施、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存有异议的，可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以内”“低于”均含本级数。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由教

务处负责解释。前发《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5〕58号）自行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

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

杭师大教〔2014〕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推进学分制改革，规范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我校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来计算学生学习量、以绩点来评估学生学习质量、以平均学分绩点来衡量学生学习过程总体情况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的实施旨在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赋予学生更多的学习自主权，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第四条 培养方案是学生参加本科专业学习的指导性计划和毕业审核标准，学生在校期间应根据所属专业培养方案做好个人的课程学习计划。

第五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一般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类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个性化专业选修课程等组成。

第六条 所有课程根据其性质可以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一) 必修课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学生必须学习和掌

握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等方面的课程。

(二) 选修课是以拓宽知识面、提高综合素质为主的，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和发展方向，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七条 培养方案设有Ⅰ类学分和Ⅱ类学分。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满足毕业条件方可毕业。未能修满规定学分的，根据我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结业或肄业。

第八条 全日制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四年或五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可选择在基本学制基础上缩短一年或延长两年。

第九条 学校实行每学年两长一短三学期制。长学期一般为教学16周，考试1周；短学期一般为3周，具体教学安排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

第三章 学分与绩点

第十条 课程学分由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一般情况下，理论课按课内讲授16学时，学生课外自主学习32学时计1学分；体育课、实验教学按32学时计1学分；集中实践环节按每周计0.5至1学分，分散实践环节按32学时计1学分；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专业见习、实习学分数可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确定。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所修读的学分数以20至25学分为宜，但至少不得低于12学分（毕业年级除外）。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须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和绩点。

第十三条 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结果 考核计分	合格				不合格
	90-100分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百分制	90-100分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百分制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五级制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	通过				不通过
二级制绩点	3.0				0

第十四条 补考课程成绩在60分（及格）及以上的，绩点计为1.0，重修课程的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对应绩点按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学位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但未达到学位课程成绩要求的，可以选择补考，其绩点按正常考核成绩绩点记载。

第十六条 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总体质量的主要指标，可按学期或学年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所学课程学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杭师大〔2010〕11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年12月23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转换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7〕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体现“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赋予学生更多的学业选择权和适宜的发展空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实行转专业和专业准入两种专业转换制度。转专业是指学生从高考录取专业转入到其他专业学习；专业准入是指学生先行修读非高考录取专业的准入课程，继而转入到该专业学习。两种专业转换制度旨在进一步拓宽学生专业转换渠道，学生可以根据本人实际，选择性地通过转专业或专业准入实现专业转换。

第三条 专业转换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学校宏观调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需求及教学资源实际统筹计划专业接收人数，尽可能满足学生专业转换需求。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专业转换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

生处、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和督查我校专业转换工作。专业转换工作的具体实施由教务处负责。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的专业转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可由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学院督导以及教学管理人员和辅导员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专业转换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和领导本学院专业转换工作等。

第三章 转专业对象及条件

第七条 凡在校、在籍本科一年级、二年级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学校已批准一次转专业的；
3.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单考单招、专升本等特殊招考方式录取的；
4.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

第九条 非师范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师范类专业以及“三位一体”招考方式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其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须在年级专业前 50%（含）。

第十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给予优先考虑。

第四章 专业准入对象及条件

第十一条 凡我校本科一年级学生，在第一学期完成非高考录取专业准入课程（秋学期）的学习并达到相关要求，且有转入

该专业意向者，可在第二学期申请专业准入。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专业准入：

1.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单考单招、专升本等特殊招考方式录取的；
2. 其他不符合专业准入条件的。

第十三条 凡申请专业准入学生，其所有课程的正考成绩必须全部合格，且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需达到 2.5（含）以上。

第十四条 按学科大类培养的本科学生，在学科大类培养期间，可以申请跨类转专业或专业准入。若转专业或专业准入申请获得批准，则按转入专业或准入专业培养；若未获批准，则按大类内所确认的专业培养。

第十五条 跨类转专业或专业准入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大类内专业确认的学生，仍可在第二学年申请转专业。

第五章 专业转换时间与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专业转换于每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申请学生经转出学院资格审核、转入学院考核、教务处复审、主管教学校长审批后，获准专业转换学生名单在学校办公网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学生需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转专业或专业准入申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相关考试，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学生专业转换须在高考招生类别（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相同的专业内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专业转换仅限申请一个专业。

第六章 成绩与学籍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专业转换学生需完成专业转换当学期所有的

教学活动，所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全部如实记入成绩档案。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者，取消其专业转换资格。

第二十一条 获批专业转换学生将编入新专业行政班，并自下学期起进入新专业学习。根据转入专业或准入专业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学分，经审核达到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准予毕业并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专业转换后，所修得的原专业课程成绩及学分可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杭师大办字〔2012〕27号）给予认定与转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级学生开始施行，其他年级学生参照执行。前发《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6〕13号）、《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准入及确认实施办法》（杭师大教〔2016〕14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 专业分流及确认实施办法 (试行)

杭师大教〔2017〕12号

为更好体现“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推进“按类招生、按类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修订2017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杭师大教〔2016〕17号）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生为本、尊重选择”的原则。专业分流及确认应尊重学生的学业选择权，充分满足学生的专业志愿，为学生提供适宜的发展空间。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专业分流及确认应方案明确，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确保结果公平公正。

二、适用对象

1. 原则上所有按类招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经过一年的大类培养阶段后，都应申请专业分流及确认，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2. 按类招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第二学期如有意愿跨类选择专业，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转换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7〕11号）执行。

三、基本要求

1. 除师范类专业和实验班外，同一类下专业分流不设定条件，学生可按照专业志向和兴趣在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

2. 师范类专业和实验班, 可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选拔乐教适教的学生或优秀生源进入专业学习。

3. 申请进入专业学习的人数少于 5 人的专业, 原则上当年停招。学生可补报专业志愿, 在大类内选择其他专业进行分流与确认。

四、组织实施

1. 大类内专业分流及确认工作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完成。

2. 各学院应成立专业分流及确认工作小组, 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专业分流及确认实施细则, 报学校审核后实施。

3.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指导工作, 使学生了解学科大类及各专业情况, 以减少学生专业选择的盲目性。

五、相关说明

1. 个别按类招生的专业基于学科专业的特殊性, 有必要提前进行专业分流及确认的, 应根据本办法的基本原则, 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后实施。

2. 经亨颐学院学生的专业分流及确认, 由该学院根据本办法的基本原则, 另行制定实施办法报学校审核备案。

3.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副修专业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7〕2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 培养适应性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副修专业,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副修专业是指学生修读的与主修专业不同的其他专业, 一般须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二级学科门类。如需申请副修专业学位, 则必须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一级学科门类。

第三条 学校副修专业的设置以现已开设的专业为依托, 应包括主修专业的核心课程(含主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课程程度、修读要求等均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二章 修读要求与审批程序

第四条 凡全日制本科学生, 所学主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 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 2.5 分(含)以上, 可申请修读副修专业。

第五条 副修专业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学生在校期间只可修读一个副修专业, 原则上不得更改已选定的副修专业。

第六条 申请修读副修专业的学生, 须于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网上报名, 由副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公布, 从第二学年或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始修读。

第三章 学分与成绩考核

第七条 根据学校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要求，副修专业修读学分要求在 25—30 学分左右，副修学位修读学分要求不少于 50 学分（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学分），各专业的学分具体要求详见人才培养方案。

第八条 学生通过自学，能提供充分材料证明已掌握某门副修课程，可申请免修，具体按学校相关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若副修课程与已修课程在教学内容上有部分重复、或与主修专业教学安排发生冲突，学生可申请免听，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免修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4〕20 号）执行。

第十条 经学生申请，主修专业和副修专业之间可以进行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杭师大办字〔2012〕27 号）执行。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副修专业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副修专业开办学院负责承担日常的教学安排、学籍管理、学业指导与监控、成绩存档和获得证书资格的初审。教务处负责教学运行各环节的质量监控、获得证书资格审核及证书发放。

第十二条 副修专业选课与主修专业选课同步进行。课程报名人数达 30 人及以上，可单独开班，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双休日或短学期组织教学；课程报名人数不足 30 人的，不单独开班，学生可跟班听课。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副修专业修读资格后，如欲中途停止修读副修专业，可向开办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到教务处办

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副修专业开办学院每学期应审核学生主修专业和副修专业的课程成绩，若其主修专业课程有 2 门（含）以上考核不合格或副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可终止其副修专业修读资格，同时告知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

第十五条 修读副修专业免缴专业学费，以学生所选副修课程的学分为依据收取学分学费，具体按学校相关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修完副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可获得学校的副修专业证书。如满足副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且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经核定，可获得学校的副修学位证书。上述证书均不纳入国家教育部电子注册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能修完副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校向学生提供副修课程成绩单一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 课程免听、免修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4〕20号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听、免修管理，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免听

第一条 学生可根据选课情况，因转学、转专业、降级、复学、副修等原因出现课程冲突的，可申请免听部分课程或课程内的部分内容。申请免听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始（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课程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不得申请免听）。

第二条 在课程免听期间及考核前，学生必须根据主讲教师要求，按时提交自学该课程相关材料，参加并完成该课程的所有实践教学环节及各项考核。

第三条 主讲教师可根据学生免听期间的自学情况，随时提出终止免听建议，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同意并报教务处复核备案。

第四条 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原则上应在该课程开课后的一周内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申请表》（附件1），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所在学院会同开课学院（部）审批，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由开课学院（部）通知任课教师。

第二章 课程免修

第五条 成绩优秀者，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自学确已掌握，且已修完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及以上，单科成绩无不及格；或学有所长，并经开课学院和主讲教师认定同意，可申请免修。

第六条 申请课程免修学生必须先参加免修考试，按下述两种办法办理：一是当前学期正在开设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作为免修考试；二是由教务处在新生入学后组织大学计算机基础等课程免修考试，成绩85分及以上者，准予免修并获得课程相应学分，以免修考试成绩记入课程成绩，成绩低于85分者，不予免修。

第七条 申请免修考试的学生在每学期第十五周前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附件2），向所在学院提交免修考试申请，并附交《学生学业成绩表》、自学该课程相关材料，所在学院会同开课学院（部）审批，并安排参加免修考试。免修考试成绩85分及以上者，可申请课程免修，须在免修课程开课学期的开学一周内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附件3），向所在学院提交课程免修申请，所在学院会同开课学院（部）审批，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由开课学院（部）通知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把成绩输入综合教学管理系统。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八条 课程免听、免修仅适用于我校各专业培养方案所列部分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大类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验、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体育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国防教育及实

践性教学环节等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

第九条 申请课程免听、免修的学生按正常选课程序办理选课。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申请的免听、免修课程分别不得超过 6 学分。

第十一条 获准免听或免修的课程仍需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缴纳学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开始试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申请表
2.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
3.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申请表 (20 —20 学年 学期)

姓名		班级		学号	
所在学院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E-mail:		
免听原因 (□打√)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异动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课程或第二专业				
申请理由					
免听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数	
任课教师		免听课程类别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开课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长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 (副修课程或第二专业为四份)，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若副修课程或第二专业的所在学院一份)，一份送开课学院，一份交教务处。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
(20 —20 学年 学期)

姓名		班级		学号	
所在学院			主修专业		
累计平均绩点		单科成绩 是否有不及格		是否有自学材料或省(国家)级证书	
申请免修考试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申请免修考试所在学期					
申请免修考试原因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开课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注: 1. 申请免修考试的学生必须附交《学生学业成绩表》和该课程的读书笔记、习题演算等自学材料;
2. 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 一份送开课教师, 一份交教务处。

附件 3: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20 —20 学年 学期)

姓名		班级		学号	
所在学院			主修专业		
累计平均绩点		单科成绩 是否有不及格		免修考试成绩	
申请免修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申请免修原因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开课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 一份送开课学院, 一份交教务处。

杭州师范大学

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

杭师大办字〔2012〕27号

各为适应教育国际化和学生自主性学习的要求,规范学生校内、外修读课程的成绩与学分管管理,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的基本原则

1. 修读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层次与我校相当及以上。
2. 学生在校内、外所修读的课程,与要转换课程的学时、内容相似率需达到70%及以上。
3. 课程经认定、转换后,归属为必修类课程的,其课程名称、学分等信息需按我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及规定记载;归属为选修类课程的,其课程名称、学分等信息可按实际记载。

4. 研究类、文化交流等项目,可视具体情况转换为实践教学类课程或Ⅱ类学分。

二、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的范围和基本程序

1. 学校公派出国(境)外交流、交换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

(1) 由学生本人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申请,填写“国(境)外大学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一式两份,随附纸质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课程大纲、课程简介等材料。其中成绩单中应包含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和成绩等信息。

(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材料的真实性及中文翻译的准确性进行论证、审核、折算学分,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

材料报送学生所在学院进行专业认定。

(3) 学院教务科会同开课学院(部)依据学生交流学习的成绩单及课程要求,对课程进行认定、转换,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复审。

2. 转校、转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

(1)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教务科提出申请,填写“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一式两份,随附纸质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其中转校学生成绩单应为原就读学校教务处出具并盖有部门公章;校内转专业学生成绩单由所在学院教务科提供。

(2) 学院教务科会同开课学院(部)对学生所修读的课程进行认定、转换,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复审。

3. 副修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

(1)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教务科提出申请,填写“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一式两份,随附纸质成绩单或相关成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学院教务科会同开课学院(部)对课程进行认定和转换。其中学生转专业后,原主修专业转换为副修专业的;或原副修专业转换为主修专业的课程间皆可相互转换,二类课程也可以转换为通识教育任选类课程,但只能单向转换,即同一门课程不可同时在两类课程中同时认定。

(3) 课程经认定、转换,且由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复审。

4. 学校公派出国(境)外学生专业实习、见习等成绩、学分认定及转换

(1) 由学生本人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申请,填写、提交“实践类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一式两份及所参加的国(境)外院校或社区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活动的计划、日志、

小结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各一份。

(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学生材料的真实性及中文翻译的准确性进行审核、论证,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材料报送学生所在学院进行专业认定。

(3) 学院对所有材料进行专业评审、成绩评定及学分转换,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复审。

5. 学校公派出国(境)外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学分认定及转换

(1) 出国(境)外学生需根据所在学院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所有环节。期间如不能回国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应委托其指导教师通过互联网等通讯工具进行书面答辩。

(2) 学院应及时把本院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相应安排和要求通知到学生本人,并协助其选定指导教师。

(3) 指导教师通过互联网等通讯工具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和督查。

(4)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其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及成绩评定。

6. 其他各类课程、学分的认定及转换其他各类课程、学分的认定及转换,根据本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成绩转换与记载

课程、学分经认定、转换后,学院需根据我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性质,考试课成绩按百分制记载;考查课、专业实习、专业见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成绩按五级制记载,并在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中完成成绩、学分登录及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1. 若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相同,则无需转换,直接记载。
2. 若成绩记载方式需转换为我校百分制的,按如下对应关系

进行转换:

① 五级制转换为百分制的对应关系: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95	85	75	65	55

② A、B、C 等级制转换为百分制的对应关系: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F
百分制	98	92	87	83	80	76	73	70	66	62	55

3. 若成绩记载方式需要转换为我校五级制的,按如下对应关系进行转换:

① 百分制转换为五级制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	99-90	89-80	79-70	69-60	<60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② A、B、C 等级制转换为五级制的对应关系: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F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4. 若成绩为“通过”或“合格”两级制记载的,则该门课程只能认定为我校的考查课程,成绩按“合格”记载。

四、附则

1. 学生赴国内、外院校学习前,需充分了解对方学校当学期课程设置情况,并对照本专业培养方案制订学习计划;学院应对学生的选课给予指导,并提前做好培养方案的对接工作。

2. 学生应在返校两周内即提出“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且一次性办理完成。

3. 学生自行出国（境）外大学学习、实习等，可申请保留学籍一年，保留学籍期间所修学分我校不予认定。

4.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杭师大教〔2010〕39号文件同时废止。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2年7月5日）

杭州师范大学 创新实践（Ⅱ类）学分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4〕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与锻炼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引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课堂外的创新型研究、专业性实践和其他有利于学生综合能力提升的活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践（Ⅱ类）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课外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会实践、发表论文、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等方面取得成果，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修满三小类共计6个创新实践（Ⅱ类）学分方能毕业。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创新实践（Ⅱ类）学分逐年累积计算，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分，得分不累加。

第四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工作，成立相应的审核小组，做好相关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五条 创新实践（Ⅱ类）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创新创业类、思政实践类、社会实践类三小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修三小类学分，且三小类不能互相替代。

1. 创新创业类。包含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和学术科研获奖，

主持或参与各类学术科研创新项目、创业项目，公开发表的学术论著、论文或作品，获得的专利，考取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和各类创业活动和经历等，此类学分上限为2分。

2. 思政实践类。由社会科学基础部组织的思政课程实践活动，此类学分上限为2分。

3. 社会实践类。由团委等部门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此类学分上限为2分。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标准

1. 学科竞赛。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的，按照奖项的不同级别，可认定为0.5-7学分。除获奖外，凡参加1次校级学科竞赛可认定为0.5学分；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培训，由校体委认定的长短期运动队集训，由校艺委认定的艺术类专业实训实践活动满16课时的可认定为1学分。

2. 学术成果。在公开发行的正规刊物、报刊上发表论文、论著等学术成果，申请并获得的专利，各类科研学术成果获奖，按照级别可认定为1-6学分。

3. 学生项目、课题。主持或参与校级“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学生科研项目、学生创业项目，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学术科研项目、课题以及各类横向项目、课题，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结题后按照级别可认定为2-6学分。

4. 创业经历。修完创业教育课程成绩合格的，可认定为1学分。自主创业并成功运作各类经营实体的，须提供经营执照等证明材料每项可认定为6学分。运营网上商店等虚拟经营体的，根据销售额可认定为1-4学分。

5. 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统一考试取得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证书级别和难度可认定为0.5-4学分。其中，学生完成专业学习、获得学位所必须的各类资格证书不予认定。

6. 专业技能训练和专业学术活动。通过专业技能考核或完成本专业技能训练，且该项考核和训练未纳入培养方案一类学分的，可认定为1学分。参加由学校各部门组织的与专业学习、创业训练直接相关的报告、培训、讲座等学术活动，满16课时的可认定为1学分。

第七条 思政实践和社会实践类学分认定标准

1. 思政实践学分。参加社会科学基础部组织的思想政治课程实践活动，成绩合格的可认定为2学分。学生必须在修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学期内，完成课程要求的实践活动，方可获得该学分。

2. 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由团委等部门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时间为1周（16学时）的可认定为1学分，实践时间为2周（32学时）的可认定为2学分。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创新实践（Ⅱ类）学分认定按照学生申请、学院审批、学校核准认定的程序执行。各学院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创新创业类学分由学院教务科负责审核，社会实践类学分由学院团委负责审核，思政实践类学分由社会科学基础部负责审核，整体工作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牵头，学院教务科实施；教务处负责总体工作的协调、创新实践（Ⅱ类）学分的核准认定和抽样检查。

第九条 创新实践（Ⅱ类）学分的申请每学年初执行一次，各学院可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同步进行。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和其他学生代表组成的创新实践（Ⅱ类）学

分初审小组,负责初步审核班级学生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并向全班进行公示。

第十条 凡符合申请创新实践(Ⅱ类)学分条件的学生,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班级初审小组审核公示后报送至学院;学院审核并向全院学生进行公示,公示后报学校教务处核准备案后正式公布。

第十一条 学院负责在毕业学年对应届毕业学生所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进行结算、补修、补录。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初完成创新实践(Ⅱ类)学分申请认定后,统一结算毕业班学生前三学年的学分,对于未满6分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要通知其本人进行补修,并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进行补录。

第十二条 学生在申请创新实践(Ⅱ类)学分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已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学分的用途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和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所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可充抵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获得综合素质类学科竞赛奖项、取得与专业不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创业经历所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可充抵通识类选修课学分。

第十五条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最多可充抵4个学分。

第十六条 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充抵一般在毕业学年初按照学分认定的程序进行,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核准后操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等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级学生起开始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社会科学基础部负责解释。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实践(Ⅱ类)学分认定参考依据

附件：

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实践（Ⅱ类）学分认定参考依据

1. 学科竞赛

类别	获奖等级	学分 (分/项)	备注
学科竞赛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7	1.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 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 后一位比前一位少 0.5 分, 以 1 分为下限。 2. 一类、二类竞赛按此标准执行, 其他竞赛按照此标准降一级执行。 3. 获奖结果为名次的, 前 3 名参照一等奖, 4-6 名参照二等奖, 7-8 名参照三等奖。
	国家二等、省特等	5	
	国家三等、省一等	4	
	省二等	3	
	省三等	2	
	省级优秀、鼓励、市级奖、校级各级奖	1	
文体类竞赛	国家特等、一等	5	
	国家二等、省特等	4	
	国家三等、省一等	3	
	国家优秀、省二等	2	
	省三等	1	
	省级优秀、鼓励、市级奖、校级各级奖	0.5	

2. 学术成果

类别	获奖名称和等级	学分	备注
论文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A & HCI(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等检索	6	1.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 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 后一位比前一位少 0.5 分, 以 1 分为下限。 2. 报刊发表文章文字应不少于 1500 字。
	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4	
	二级核心学术期刊、国外学术期刊(外文版)	3	
	一般学术期刊、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	1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3	
	全国性报刊	3	
	省级报刊	2	
	市级报刊	1	
专利	发明专利	6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2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	6	
	省级	4	
	市、校级	3	

3. 学生项目、课题

项目级别	学分(分/项)	备注
国家级	6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 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 后一位比前一位少0.5分, 以1分为下限。
省部级	4	
市、校级	3	
学院级	2	

4. 创业训练

项目级别		学分(分/项)	备注	
创业教育课程		1	1.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 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 后一位比前一位少0.5分, 以1分为下限。 2. 网上创业网店好评率需≥96%	
校级创业项目		3		
本人作为法人注册公司并正常运营		6		
网上创业	申请前已连续经营6个月且月平均营业额达到一定数额	≥3000元		4
		≥1000元		2
		≥500元	1	

5. 等级证书

名称	等级	学分(分/项)	备注
大学外语等级证书	三级	1	体育、美术等专业
	四级	1	外语专业除外
	六级	2	外语专业除外
大学英语口语证书	B以上	1	外语专业除外
	A以上	2	外语专业除外
英语、日语专业八级证书	60分以上	1	英语、日语专业
	70分以上	2	英语、日语专业
	80分以上	3	英语、日语专业

名称	等级	学分(分/项)	备注
TOEFL、IELTS、GRE、TOEIC、GMAT、SAT所获成绩达到总分60%及以上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所获成绩达到总分60%及以上		0.5	考试语种类专业除外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初级	1	计算机相关专业除外
	中级	2	
	高级	3	
全国、浙江省校计算机等级证书	四级	2	计算机相关专业减半加分
	三级	1	
	二级	0.5	计算机相关专业除外
普通话二乙及以上		1	非师范专业

6. 专业技能训练、专业学术活动

内容		学分(分/项)	备注
专业技能训练		1	1. 专业综合性技能训练是由专业组织的以掌握本专业综合实践能力为目的的技能训练活动, 训练为非单课性, 且不纳入一类学分。 2. 专业学术活动是指学生参加由学校 and 学院官方组织的与专业学习、创业直接相关的各类讲座、学术报告会、论坛等, 其中, 不满6小时的不予以认定。
专业学术活动	累计6-12小时	0.5	
	累计12-18小时	1	
	累计18-24小时	1.5	
	累计24小时以上	2	

7. 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CATTI)、全国外语翻译证书(NAETI)	二级以上	3	人事部 教育部	
	三级	2		
	四级	1		
	同声传译	3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	财政部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会计师(中级)	2	财政部	
	助理会计师(初级)	1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单科成绩合格		1	财政部	
理财规划师	二级	2	财政部	
	三级	1		
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	一级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二级	2		
	三级	1		
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	一级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二级	2		
	三级	1		
育婴师	高级育婴师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学前、 特殊教 育等专 业
	育婴师	1		
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	4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二级	3		
	三级	2		
	四级	1		

名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涉外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二级	3		
	三级	2		
	四级	1		
营销师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营销师(一级)	4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营销师(二级)	3		
	助理营销师(三级)	2		
	高级营销员(四级)	1		
企业培训师证书	企业培训师(二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助理企业培训师(三级)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三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四级	1		
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	2		
	人力资源管理员(四级)	1		
电子商务师资格证书	电子商务师(二级)	2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或 CEAC 国家 信息化计 算机教育 认证	
	助理电子商务师(三级)	1		
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项目管理师(二级)	3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部	
	助理项目管理师(三级)	2		
	项目管理员(四级)	1		

名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企业信息管理师资格证书	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一级)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企业信息管理师(二级)	2		
	助理企业信息管理师(三级)	1		
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物流师	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师	2		
	助理物流师	1		
助理社会工作者	初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化学检验工资格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
水环境监测工资格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
食品检验工资格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
营养配餐师资格证书	营养配餐师(三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
	营养配餐员(四级)	1		

名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环境监测工资格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
水分析检测工资格证书	三级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
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	技师	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高级	2		
	中级	1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技师	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高级	2		
	中级	1		
维修电工	技师	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高级	2		
	中级	1		
无线电调试工	技师	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高级	2		
	中级	1		
电子设备装接工	技师	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高级	2		
	中级	1		
电子元器件检验员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普工钳工、机修钳工、模具钳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数控车、数控铣、加工中心、模具制作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名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计算机辅助制图员、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程序员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普通车工、普通铣工、镗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SolidWorks 认证	CSWP 工程师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CSWA 助理工程师	1		
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维修电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普通电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电机装配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电气设备安装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小型家用电器装配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变压器、互感器装配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	高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	1		

名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电工上岗证	合格	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工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工	1		
前厅、餐厅、客房服务员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工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中级工	1		
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		1	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人事部	
导游员资格证书		1	旅游局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商务部	
报关员		1	国家海关总署	
报检员		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体育行业特有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体育职业资格二级	3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职业资格三级	2		
	国家体育职业资格四级	1		
裁判员等级证书	国际级	4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级	3		
	国家一级	2		
	国家二级	1		

名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体育运动员等级证书	国际健将级	4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健将级	3		
	国家一级	2		
	国家二级	1		
商务英语证书 (BEC)	高级	3	英国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 (UCLES)	
	中级	2		
	初级	1		
国际商务英语等级证书	中级	2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协会	
	初级	1		
全国商务英语翻译证书 (ETTBL)	中级	2	中国商业联合会	
	初级	1		
上海市外语 (英、日) 口译岗位资格证书	高级	3	上海紧缺人才培训办公室	
	中级	2		
	初级	1		
上海外事联络陪同口译证书 (LEIAT)		1	上海市会议和商务口译考核办公室	
新日本语能力测试	N4 级	1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非二外
	N3 级	2		
	N2 级	3		
		2		英语二外
	N1 级	2		日语专业
		3		英语二外
		4		非二外

名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SPSS 认证	高级	2	spss 亚太总部	
	初级	1		
微软 Office 认证	大师级	3	微软公司	
	专家级	2		
	专业级	1		
Adobe 中国认证设计师 ACCD		1	Adobe 公司	
Oracle, java 等认证证书		1	Oracle 等公司	
思科认证	CCNA	1	思科公司	
	CCNP	2		
	CCIE	3		
华为认证	HCDCA	1	华为公司	
	HCNP	2		
	HCIE	3		
H3C 认证	H3CNE	1	华三公司	
	H3CSE	2		
	H3CTE	3		
CAD 认证工程师	一级	1	Autodesk 授权培训中心	
UG 设计师		1	国际认证	
UG 工艺师		1	国际认证	
Pro/E 认证		1	原厂认证	
CEAC 平面设计师		1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CEAC 网页设计师		1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名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CEAC 数据库应用工程师	数据库应用高级工程师	3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数据库应用工程师	2		
	数据库管理员	1		
CEAC 网络应用认证	网络应用高级工程师 CSNAE	3	CEAC 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	
	网络应用工程师 CNAE	2		
	网络管理员 CAN	1		
体育舞蹈考级证书	五级（含）及以上	1	省体育舞蹈协会	
	铜牌证（含）及以上	2	中国体育舞蹈协会	
体育舞蹈教师等级证书	三级（含）及以上	1	省体育舞蹈协会	
	国家级	2	中国体育舞蹈协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6级（含）及以上	1	省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	限小学教育、艺术专业
	8级（含8级）以上	1	省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	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专业
	8级（含8级）以上	1	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文联	限美术学、艺术设计专业
保险业从业资格证书		1	中国保险业协会	
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1	中国期货业协会	

名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银行从业资格证书		1	中国银行业协会	
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1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际贸易业务员证书		1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全国外贸跟单员证书		1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证书	中国市场营销总监	3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中国市场学会	
	中国市场营销经理	2		
	中国市场营销经理助理	1		
ERP应用师证书	高级ERP应用师	3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ERP应用师	2		
	助理ERP应用师	1		
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ICMA)证书		3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内部控制协会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单科成绩合格单		1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内部控制协会	
国际商务单证员	高级国际商务单证员	2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国际商务单证员	1		
国际货运代理师	国际货运代理师	3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助理国际货运代理师	2		
	高级国际货运代理员	1		

名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发证部门	备注
国际商务跟单员	高级国际商务跟单员	2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国际商务跟单员	1		
中国物流职业经理资格证书	高级	3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级	2		
	初级	1		
国际商务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国际商务秘书	2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国际商务秘书	1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合格证书	助理广告师	1	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会展策划师证书	二级会展策划师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文化产业分析师证书	二级	2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	司法部	
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考试合格证书	单片机设计与开发	1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EDA设计与开发	1		
	PCB设计	1		
	电子组装与调试	1		
	通讯终端设备维修	1		
三维 CAD	高级应用工程师	2	科技部信息化办公室	
	应用工程师	1		
机动车驾驶证	C及以上	0.5	公安部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证书	高级	3	国家汉办	
	中级	2		
	初级	1		

杭州师范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5〕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规范课程重修的教学管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重修适用对象

(一)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只能通过重修获得学分：

- (1) 补考不合格或补考缺考者；
- (2) 缓考不合格者；
- (3) 旷考或考核违纪者；
- (4) 经任课教师认定，不得参加课程期末考核者；
- (5) 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

(二) 通识教育选修课正常考核不合格者，可通过申请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获得学分，但原选修课程成绩须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 正常考核成绩合格但自己不满意者，可通过申请重修以取得的最高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第三条 申请课程重修的学生须选课后方可参加考核，否则成绩无效。

第二章 重修方式

第四条 在弹性学制规定年限内，学生可根据本人学习情况选择课程重修时间，重修课程门数和次数不限。重修方式有三种：

（一）跟班重修。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跟班听课，并参加期末考核。

（二）直接参加重修考核。如课程重修与正常课程教学时间冲突，可按规定办理课程免听，但须完成其他的教学环节并参加期末考核，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和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三）组班重修。凡选择重修班学习方式的学生数达15人（含）以上的课程，可单独开设重修班；未达15人的课程，不单独开班，学生直接进入跟班重修或者直接参加重修考核。

重修班由教务处或者由教务处委托相关学院（部）统一组织和管理，课程程度、修读要求等与其他班相同，一般安排在第3周至第15周或短学期进行。

第五条 实验、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随下一年级或者由各学院（部）在适当时间安排重修。

第三章 重修考核

第六条 重修考核与期末正常考核冲突时，须先参加期末正常考核，重修课程须办理缓考手续，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初与补考同时进行。

第七条 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补考。

第八条 重修成绩按正常考核方法评定，计入当学期课程学分绩点统计。

第九条 重修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单打印签名后送开课学院（部）存档。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重修需交纳学分学费，具体按《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0〕40号）同时废止。

（2015年10月15日）

杭州师范大学 延长学制学生暂行管理办法

杭师大〔2008〕155号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对学生实施弹性学制。针对延长学制学生制定如下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凡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结业离校，也可申请延长学制。所得学分与毕业总学分相差10学分以上的，只能申请延长学制。延长学制期间的学习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校跟班学习或离校自修。

第二条 学生延长学制一年申请一次，每年的5月份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延长学制申请表》，学生家长签署同意意见（若冒充家长签名，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负），经学生所在学院（部）同意后，由学院（部）统一到学生处和教务处办理审批手续，此表一式四份，教务处、学生处、学生所在学院（部）、学生各存一份。

第三条 延长学制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第1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课程重修申请单》，经学院院长批准，于开学第2周直接参加第三轮网上选课进行重修课程的选课。

第四条 延长学制学生的管理：在校跟班学习学生按在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管理；离校自修学生，开学初1周内需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和学习计划书，家长签署同意意见，经所在学院同意，

学生处和教务处批准；交纳学校规定的学分重修费；在学院进行注册，由学院报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后，方可离校。

在离校期间，应遵纪守法，积极备考，认真自学不及格课程，并随时与所在学院保持联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考试，食宿自理。

第五条 延长学制学生按原年级培养方案确定毕业资格，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后，按规定时间返回所在学院办理有关毕业手续，达到学籍管理办法中毕业要求者可获得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例者授予学士学位，逾期不参加考试或不按时返院办理有关毕业手续者，责任自负；申请延长学制的学生，到弹性学制期满，仍未达到毕业要求，所得学分与毕业总学分相差10学分以内，发给结业证书，此后不再换发毕业证书；所得学分与毕业总学分相差10学分以上，只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条 延长学制的最长年限按《杭州师范大学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离校期间保留学籍，但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享受公费医疗。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教务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8年7月8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 “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4〕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人才培养发展战略，深化校际交流与合作，实现校际间优势互补和教学资源共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校园经历”是指在区域合作联盟、校际合作协议框架下，由学校、学院选派学生到国内其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以达到丰富学习经历，开拓学术视野，提升创新能力之目的。学生访学时间一般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派出及接收的参加国内高校“第二校园经历”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由教务处总体协调，学生处、计划财务处、图书馆、后勤服务集团、公共事务管理处、学院等各单位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处理校际教学合作事务，拓展国内合作高校与教学合作领域，建立教学合作协调机制，安排落实交流学生的教学与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访学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奖惩、学生

管理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访学学生的费用结算等工作；后勤服务集团负责访学学生的生活服务、医疗保障服务等工作；图书馆负责提供开通图书资源的借阅与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访学学生的选派及学习追踪，同时做好来访学生日常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在教务处指导下与国内知名高校对口学院开展学生交流合作。

第三章 访学学生选派

第八条 访学学生选派标准

- (一)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 (二) 成绩优良，原则上无不合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2.5（含）以上；
- (三) 身心健康，沟通交流能力强，能够适应第二校园学习生活；
- (四) 符合交流高校规定的条件与要求。

第九条 学校选派程序

- (一) 学院根据派出计划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并须经家长签字同意。
- (二) 根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学院按照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名单后报教务处。
- (三) 教务处对学院报送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送交交流高校教务处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章 访学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十条 访学学生须遵守交流高校的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合作协议享有交流高校同等学生对待。学生访学期间如有违纪行为，

学校将结合交流高校的处理建议,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访学期间,仍保留我校学籍,享有在校生的各项权益。

第十二条 访学期间,学生应按要求完成在交流高校的学业任务,原则上不能中途放弃。若双方学校一致认为不适合在交流高校继续学习的,可返回我校继续学习。

第十三条 访学学生要定期向所属学院汇报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学院也要指派专人与学生保持联系,给予及时指导与帮助。

第十四条 学生在访学前须在所属学院指导下做好访学期间的课程修读计划,原则上要求每学期至少修满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相对应的学分数。若我校开设的课程与交流高校差距较大,无法进行学分互认的,学生访学回来后须补修。

第十五条 学生访学成绩认定

(一) 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

1. 访学学生须提供由交流高校教务处盖章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及学习证明。从交流高校获得的课程学分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进行认定转换。

2. 交流高校与我校在学分绩点换算上存在差异时,以我校学分绩点计算为准。

3. 学生应于返校报到一个月内完成访学期间的课程学分认定。

(二) 成绩记载

学生访学期间的课程学分经认定转换后由所属学院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记入学业成绩单,载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访学学生要参加所在年级(班级)的综合素质测评和奖学金评选,具体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及所属学院的

相关实施细则执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交流期间仍可申请所属学院的相关助学金或困难补助。

第十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在访学期间,可以参加交流高校党校组织的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效证书者,我校予以承认。若不能参加交流高校党课培训的学生,可通过原所属二级党组织相对灵活的方式参加我校的党校培训和考试。学生党员可携带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参加交流高校的党组织生活。

第十八条 学生访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我校学生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访学前须办理退宿手续,否则访学期间仍需缴纳我校住宿费。

第二十条 访学期间,学生住宿费、教材费等根据交流高校标准缴纳给交流高校;学生学费等根据校际合作协议和我校规定进行缴纳;交流高校需缴纳的教育经费补贴由学生自理;往返交通费用由学生承担。

第二十一条 学生访学结束后,应按规定时间返校报到并完成总结鉴定。逾期不归者,按《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访学学生在交流高校学习成绩合格,表现良好,无违纪现象的,在访学结束后,可获得由我校颁发的《“第二校园经历”证书》。

第五章 来访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来访学生须遵守我校的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合作协议与我校学生同等对待。学生访学期间如有违纪行为,我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处理建议,并通报学生所属高校。

第二十四条 来访学生持《杭州师范大学交流生入学须知》

和有关证件按期来我校办理报到、缴费、住宿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来访学生完成入学手续后方可选课。选课流程和选课信息可登陆我校教务处选课网站查询，由各学院指派专人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与帮助。

第二十六条 访学期间，来访学生编入对应的专业班级参加教学和学生活动，由各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

第二十七条 访学期间的医疗管理事宜由来访学生所属高校负责处理。

第二十八条 访学结束后，来访学生须在学院教务科领取离校清单办理离校手续。访学期间的成绩单由我校教务处统一寄送交流高校教务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作补充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4年12月17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7〕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转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学工作的统筹决策与业务指导。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处、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转学管理工作以符合高校录取政策为前提，以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责权清晰为工作原则，确保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学生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经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五条 申请转学学生的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具体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

中专业类]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办理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学生转学事宜。转入手续需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办理；转出手续可根据拟转入学校规定的时间及相关要求办理。转学学生应及时提供转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材料不全以及弄虚作假者，学校不予受理。

第八条 申请转学学生应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入（出）资格审核表》（附件1），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附件2）。表格可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www.zjedu.gov.cn）“表格下载”栏中下载。省外高校拟转入我校者也可使用所在省的转学申请表。
2. 录取新生名册的复印件。转出学校提供载有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公章。
3. 学生成绩单。转学学生在校期间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转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公章。
4. 学生表现鉴定书。转学学生在校期间个人表现鉴定书，并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公章。
5. 与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转出、

拟转入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书，并加盖双方学校医院或校卫生所公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需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学生所在学院公章、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公章。确因其他特别需要的，根据学校要求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第九条 办理流程：

1. 拟转学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学生就读专业（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材料，考察学生学习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签署意见（随附会议纪要）；
2.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复审学生转学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
3. 经转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申请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4. 省内高校间转学的，经转出和拟转入学校审核确认后，可办理转学手续；省际高校间转学的，转学材料需经转出、拟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拟转入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拟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转学完成后，相关材料由转入学校及时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前发《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6〕15号）自行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入（出）资格审核表
2.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2017年9月3日）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入（出）资格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入学时间		考生号	
转出学校	校名		专业	转出年级	学历层次	录取批次	
转入学校	校名		专业	转入年级	学历层次	录取批次	
本人高考总分				拟转入学校当年同批次相应专业录取最低分数			
申请转学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转入（出）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院长（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核意见	<p>分管处长（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p>		校领导审核意见	<p>分管校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p>			

注：本表须由本人填写，一式一份。

附件 2: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浙教学籍字 [] 号

姓名		性别		入学时间		考生号		
转出学校	校名		专业	转出年级	学历层次	录取批次		
转入学校	校名		专业	转入年级	学历层次	录取批次		
本人高考总分		拟转入学校当年同批次相应专业录取最低分数						
申请转学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省教育厅意见	经办人： 处长： 主管厅（委）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外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 处长： 主管厅（委）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p>1. 本表一式四份（转外省高校一式五份）。</p> <p>2. 随表附上载有申请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学生成绩单、学生表现鉴定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p> <p>3. 本表请妥善保存，凭本表办理学籍异动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手续。</p>							

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杭师大教〔2017〕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监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校推荐工作；学院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推荐工作。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选拔为基本原则，突出对学生科研潜力、创新意识、专业能力等综合方面的考察，以提高研究生招生生源质量，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

第二章 推荐标准

第四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1. 我校纳入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4. 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有突出的科研创新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原则上前3个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前30%以内（经亨颐学院学生在专业前40%以内）；

（2）以第一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具体期刊定级标准按照学校最新文件执行，由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3）以第一作者授权取得发明专利；

（4）参加一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位）；

（5）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在全国重大专业赛事上荣获冠军，并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重大影响力赛事。

5. 英语基础较好，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6分（含）以上（参加其他语种者四级考试者、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参加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者考试成绩达到总分的65%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达到6.0（含）以上，或托福网考成绩达到80分（含）以上。

6. 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正常考核无不及格课程。

学院也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酌情制定遴选标准，但不可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在学期间表现特别优秀者、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公开联名推荐，经学校（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专业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第三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六条 学校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

1. 各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2. 各学院上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情况及推免工作开展情况；

3. 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估情况；

4. 纳入教师卓越计划等国家、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计划；在学期间表现特别优秀、学业优良、曾获特殊荣誉或有特殊专长学生，名额单列。

第七条 推荐工作流程如下：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择优确定初选推荐名单。初选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需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3.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学院上报推免生进行再次遴选，确定建议名单。

4.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5. 推免生按要求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承诺书

本人阅读并理解《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的《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中的所有信息以及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信息和作伪行为，承担由此带来一切后果。

2.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学习，按期完成本科阶段的各类学习任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及以上，第四学年期末考试无不及格课程。

3. 诚实守信，不再报名参加统考、就业和出国留学，按接收高校要求准时入学、攻读硕士研究生。

如违反承诺，同意取消浙江省优秀毕业生或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资格；如已评选上，则取消该荣誉称号；同意以此作为不诚信记录归入本人档案，并通报拟接收单位。

承诺人（签名）

二〇 年 月 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17〕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科竞赛工作，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实践教学体系中的重要环节，是学生结合所学的专业知识开展的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要突出学术性和创新性。开展学科竞赛的目的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营造优良的学风，引导学生追求卓越，同时通过教师参与竞赛指导工作，促进教学内容方法、课程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第二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主要负责宏观管理工作，协调竞赛相关部门工作，组织、认定、申报、审批竞赛经费与教师业绩，对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学生的奖励等工作。

第四条 各竞赛项目承办学院应成立学科竞赛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教学、科研、学工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本学院学科竞赛工作，并确定具体工作的联络人员，负责联络日常工作。重要竞赛实行基地化管理，在竞赛相关学院成立竞赛基地，并配套经费开展日常竞赛组织、管理及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应努力将学科竞赛纳入人才培养环节，与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环节紧密衔接，作为强化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抓手，并在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和团学工作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将竞赛培训课程化，并设计进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将竞赛内容纳入专业必修、选修、通识类课程教学和短学期教学计划。

第七条 竞赛项目的承办单位应加强竞赛的组织、管理、培训工作。组建竞赛工作机构和专家评审小组，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在指导教师中选拔确定竞赛负责人，负责竞赛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配备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组织竞赛前的辅导和培训，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竞赛的协调联络工作；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场地和耗材，做好参赛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校级竞赛由校学科竞赛委员会主办，相关单位承办；校级以上竞赛由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和承办单位根据相关竞赛规程组队，未经学校同意参赛，竞赛经费不予资助。

第九条 为更好的发挥竞赛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训练作用，一类、二类竞赛原则上均需开展校内选拔比赛和省赛、国赛培训，集中培训一般不少于 100 课时或 10 天。校级竞赛设立特等奖一名（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数量一般分别约占参加决赛队伍（作品）总数的 5%、15%、25%，由学校颁发奖励证书。

第三章 竞赛项目的认定

第十条 学科竞赛项目主要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由专门的竞赛组织机构等单位组织的竞赛。

学校竞赛项目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和艺体类。一类竞赛项目是指经省教育厅认可并纳入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

核的国家级、省级竞赛，二类竞赛项目是指学校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需求而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竞赛，三类竞赛项目是指二类竞赛项目的培育项目，艺体类竞赛项目是指国家、省的教育和体育部门主办的各类艺体竞赛。

第十一条 每年年初，由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根据上级文件和遴选结果，公布当年的一类、二类、三类竞赛项目名单，艺体类竞赛项目以校艺委、体委认定为准。

第十二条 一类竞赛项目的调整确定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进行；二类、三类竞赛项目的更新一般按照申请、考察、遴选、立项等程序进行，每年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择优遴选成为二类、三类竞赛项目并予以公布；三类竞赛项目须经历一定时间的考察期，经考察与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结合紧密，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效益较高，赛事组织正规、奖项设置合理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内占据权威地位的赛事予以晋级，成为二类项目。对于赛事组织混乱，没有专业依托，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锻炼不足的竞赛，将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院（部门）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自行组织参加其他类别的学科竞赛活动。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四条 为确保竞赛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竞赛经费，用于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专家评审费、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费、校外竞赛期间参赛学生补贴、交通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一类竞赛赛前经费主要由学校经费资助；二类、三类和其他竞赛的赛前经费主要由承办学院（部门）资助，赛后奖励主要由学校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院（部门）配套额外经费支持学科竞赛，欢迎企事业单位为学科竞赛提供赞助经费。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可获得竞赛冠名权。

第十七条 学校资助的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成果、作品由承办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用的一部分可用于奖励。

第五章 竞赛奖励和业绩

第十八条 对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学生奖励以荣誉表彰和课程加分为主，教师奖励以实际成效为导向，体现相应的物质奖励；一类、二类和艺体类竞赛按制定的标准执行，三类竞赛酌情处理。

第十九条 竞赛项目涉及多人的奖励，其奖励由竞赛承办单位和竞赛组根据获奖者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别学科竞赛获得的不同级别奖项，其奖励就高计算；奖励学生的加分课程一般由学生选择获奖当学年的一个学期专业课程（不含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由所在学院认定。

第二十条 对于指导学生参加一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并且在指导教师名单中排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应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杭师大教〔2014〕7号）相关规定，可在当年教学业绩考核中定为“优秀”，对其他指导教师学院应给予倾斜；对指导学科竞赛成绩优异的教师，学院在推荐评选教学类个人荣誉及教学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指导学生参加一类项目学科竞赛获得的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在校内可视为指导教师的厅局级教研项目；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可视为指导教师的省部级教研项目，并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晋级、聘期考核的指标。

第二十二条 学科竞赛获奖项目产生的学术成果经学院审核，与本专业相关，并符合专业毕业要求的，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生学术论文和专利授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师大〔2012〕127号）执行，可以申请替代毕业论文的正文部分。

第二十三条 经考核，组织管理规范、赛事受益面广、学生培养效益高、培训按要求实施的一类、二类和艺体类竞赛项目，给予赛前培训指导课时；课时量和课时经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于当年年底由竞赛办公室统一核算后，经由人事处划拨各教学单位。

第二十四条 学科竞赛成绩纳入各学院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等业绩考核范畴，并作为学校专业评估的重要评价指标。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组织对各竞赛项目开展考核，同时开展学科竞赛先进基地、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管理工作者的评选，用于表彰开展学科竞赛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竞赛基地、竞赛负责人和竞赛工作管理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艺体类竞赛以外的相关竞赛。艺体类竞赛奖励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试行一年。前发《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5〕35号）同时废止。

附件：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一览表

一类竞赛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指导教师奖励	
	创新实践学分	课程加分	奖金(元/项)	奖金(元/项)	可视作教研项目等级
国家特等奖	7	10	10000	50000	省部级
国家一等奖			5000	30000	省部级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5	8	2000	12000	厅局级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4	7	1000	8000	厅局级
省二等奖	3	5	500	2000	/
省三等奖	2	3	300	800	/
国家级优秀奖(鼓励奖)	1	5	300	1000	/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	1	1	100	300	/

二类竞赛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指导教师奖励
	创新实践学分	课程加分	奖金(元/项)	奖金(元/项)
国家特等奖	4	6	2000	6000
国家一等奖			1000	4000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4	5	800	2000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2	4	500	1000
省二等奖	2	3	300	600
省三等奖	2	2	100	300
优秀奖(鼓励奖)	1	1	/	/

注：

- 特等奖不是唯一奖项的，奖励按照一等奖执行；同一作品参加同类竞赛获奖的奖励就高计算；非官方的国家级比赛，未经省赛选拔而获奖的，奖励按照省级标准执行。
- 学生的加分课程由学生选择获奖当学年一个学期的专业课程，所在学院认定；学生课程加分后该课程分数超出100分的以100分计。

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

杭师大教〔2017〕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奖励办法为《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7〕30号）的组成部分，适用于艺体类竞赛的奖励。

第二条 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有利于调动师生参与艺体类竞赛的积极性，提升为校争光意识。

（二）有利于不同类型参赛队的建设和指导教师团队建设，促进学校艺体工作健康发展。

（三）有利于学校和学院艺体工作发展规划的落实，并与浙江省高校艺体类竞赛实际情况相衔接。

第二章 体育类竞赛奖励标准

第三条 体育类竞赛奖励类别

参加体育类竞赛学生奖励分为现金奖励和课程加分奖励两部分；指导教师奖励分为指导竞赛获奖奖励、金牌专项奖励两部分。

第四条 体育类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一）现金奖励

参赛学生取得的体育运动竞赛成绩，依据比赛的等级系数和比赛项目的参赛队伍数量或人数进行计分换算，以得分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1）。参赛队员现金奖励标准为150元/分。

三大球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按上述单项标准 5 倍计算队伍集体得分。其它运动项目的团体赛或集体项目，比赛队员 3—10 人，按上述单项得分标准的 2 倍计分；参赛队员 11 人及以上按单项标准的 3 倍计分。集体项目各队教练员可依据队员在比赛中的贡献程度进行合理的二次分配。

（二）课程加分奖励

课程加分奖励由学生选择获奖当学年一个学期的所选课程门数 50% 的课程进行加分，以当年比赛中所取得的最优比赛成绩进行加分奖励，加分由学生所属学院依据本办法认定（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2）。

第五条 体育类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一）指导竞赛获奖奖励

第 1、2 等级的体育比赛，指导教师奖励按学校奖励与政府部门奖励 1:0.5 配套奖励。

第 3、4、5 等级的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指导教师指导团队比赛成绩奖励为该次比赛所有获奖参赛队员奖励总额的 1:1 进行奖励，再依据指导教师的个人贡献二次分配到个人。

第 4、5、6 等级的省内比赛，以指导教师团队所指导的参赛队在一次比赛中最后的团体总分排名计算排名得分，以排名得分乘以比赛系数计算获奖得分，以每个获奖得分 1800 元为标准奖励指导教师团队，再依据每个指导教师所带参赛队员对总成绩贡献率分配到个人。田径项目排名得分以 4 倍计分，游泳项目排名得分以 2 倍计分。如一个指导教师团队带两个组别的参赛队，两个组别的排名得分和获奖得分分别计算。

（二）金牌专项奖励

第 4 等级（含）以上比赛，金牌专项奖励 1000 元/枚。第 5 等级比赛，金牌专项奖励 600 元/枚。第 6 等级比赛，金牌专项奖励 300 元/枚。足、篮、排等集体项目金牌专项奖励以 3 倍计，

其他项目的团体和集体项目金牌以 2 倍计，直接奖励指导教师个人。其他名次不再单项奖励。

第六条 破纪录奖励标准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大运会、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含选拔赛）比赛破纪录的，每年享受一次最高金额奖励；指导教师奖励减半（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2）。

第七条 一支参赛队一年仅奖励一次获奖级别最高的比赛，其他比赛视为练兵，不予重复奖励。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单项分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或联赛），赛制设定为省内比赛获得全国赛资格，再参加全国比赛（或分区赛），可逐级奖励。

第三章 艺术类竞赛奖励标准

第八条 艺术类竞赛奖励类别

参加艺术类竞赛学生奖励分为现金奖励和课程加分两部分；指导教师奖励为指导竞赛获奖奖励。

第九条 艺术类竞赛奖励标准

艺术类竞赛奖励分集体类竞赛和其它竞赛，按获奖等级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3）。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艺术委员会、学科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类竞赛等级与计分对照表

比赛等级及系数			比赛名次计分		
比赛类别 (名称)	等级	系数	参赛队类别	参赛人数 (队数)	比赛名次依次得分
国际大学生比赛 (经教育部或中国大学生体协选拔或推荐)	1	10	公体代表队	9 人 (队) 及以上	9、7、6、5、4、3、2、1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2	5		8 人 (队)	8、6、5、4、3、2、1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常规性传统赛事 (需经省级选拔或成绩资格认定)	3	3		7 人 (队)	7、5、4、3、2、1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协会体育赛事 (未经过省级选拔) 全国大学生单项协会分区赛 (经省内竞赛选拔)	4	2		6 人 (队) 及以下	6、4、3、2、1 注: 5 人 (队)、4 人 (队)、3 人 (队) 减一录取名次, 按 6、4、3、2、1 为标准计分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常规性 A 表计划内赛事、全国单项协会大学生分区赛 (未经省内竞赛选拔)	5	1	体育专业代表队	6 人 (队) 以上	7、5、4、3、2、1
省级单项协会赛事 (普及性、群众性赛事, 省大体协 B 表计划内), 杭州市大学生计划内比赛	6	0.5		6 人 (队) 及以下	以参赛队数 (人数) 减一录取名次, 均 6、4、3、2、1 标准计分

注: 教练员奖励, 公共体育运动队参加浙江省大运会、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比赛, 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 体育专业运动队奖励团体总分前四名; 运动员以取得的分数奖励; 参加全国比赛都以公体运动队标准计分; 所有赛事团体项目和集体项目少于 3 支 (不含) 队伍所获名次不予奖励。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类竞赛课程加分、指导教师金牌奖励及破纪录奖励标准

课程加分与指导教师金牌奖励			破纪录奖励		
比赛成绩	课程加分	指导教师金牌奖金 (元)	纪录名称	学生奖金 (元)	指导教师奖金 (元)
第 4 等级以上 (含) 比赛冠军	10	1000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最高纪录	10000	5000
第 4 等级以上 (含) 比赛的第二、三名	8				
第 5 等级冠军或第 4 等级比赛第四一八名	6	600	省大学生运动会纪录	4000	2000
第 5 等级比赛的第二、三名	4		省大学生锦标赛纪录	2000	1000
第 5 等级比赛的第四一八名或第 6 级比赛前三名	2	300 元	破校级纪录	1000	500

注: 足、篮、排等集体项目金牌奖励以 3 倍计, 其他项目的团体和集体项目金牌以 2 倍计, 直接奖励教练员个人。学生加分由学生选择获奖当学年一个学期的所选课程门数的 50% 的课程进行加分。学生课程加分奖励以当年比赛中所取得的最优比赛成绩进行加分奖励。

附件 3

杭州师范大学艺术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类别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指导教师奖励
		创新实践学分	课程加分	奖金 (元/人或项)	奖金 (元/项)
集体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	4	6	500/人	30000
	国家一等奖			200/人	12000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4	5	150/人	8000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2	4	100/人	5000
	省二等奖	2	3	/	2000
	省三等奖	2	2	/	1000
	优秀奖(鼓励奖)	1	1	/	/
其它竞赛	国家特等奖	4	6	1000/项	20000
	国家一等奖			500/项	10000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4	5	300/项	6000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2	4	200/项	2000
	省二等奖	2	3	/	1000
	省三等奖	2	2	/	600
	优秀奖(鼓励奖)	1	1	/	/

注:

1. 学生的加分课程由学生选择获奖当学年一个学期所选课程门数的 50% 的课程进行加分。
2. 集体类竞赛项目为合唱、舞蹈、合奏等参赛学生数在 15 人以上的竞赛, 具体由校艺术教育委员会认定; 集体类竞赛项目按每人奖励, 其它竞赛项目按每项奖励。

杭州师范大学考场规则

第一条 学生参加考试, 必须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进入考场, 并将证件置于桌面上以便考务人员核查。若证件丢失, 以带有本人照片的学院证明为准。未携带指定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条 学生应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 并按指定的座位就坐。迟到 30 分钟者不准进入考场, 并作旷考处理。

第三条 学生只能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和指定可以携带的物品参加考试。手机等通讯设备必须关闭, 并与书包、书籍、笔记等随身携带的物品一起在指定的地点集中归放。

第四条 开考后, 考场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 不准自由走动, 不得私自向他人借用考试文具等。

第五条 答题前, 学生应在答题纸上相应的栏目内写明学院、班级、姓名、学号等。答题须用蓝色或黑色水笔书写, 字迹清楚且保持卷面整洁。除非有特殊要求, 否则用红笔、铅笔答题的试卷无效。

第六条 学生不得要求考务人员对试题进行解释, 但对试卷分发错误、缺损、印刷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第七条 学生在开考后 30 分钟内, 无论答题完毕与否, 均不准离开考场, 如有特殊情况, 需经由考务人员批准或陪同。考试 30 分钟后, 可交卷离场, 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及附近逗留、闲谈。

第八条 考试时间终止, 学生须立即停止答题, 并将试题纸、答题纸、草稿纸一起翻放在桌面上。不得逾时交卷或私自将试题纸、答题纸、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九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服从考务人员指挥, 违纪者, 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杭州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杭师大办字〔2013〕91 号) 附件一】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杭师大学〔2017〕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法律法规精神和学校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杭州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留学生、成教生违纪处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交流交换、毕业设计、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及时悔改并积极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件的；

（二）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三）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四）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毁灭证据、隐瞒真相、互相串供、诬陷他人的；

（二）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三）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实施违纪行为的；

（四）违纪群体行为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

（五）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六）在校期间已受过校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七）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屡教不改，在校期间多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的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十一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

已行为时实施违纪行为的，可不予处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应为6到12个月，其中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9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12个月，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算起。处分尚未解除，又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限一般为原处分尚未执行完的期限与新处分设置的期限之和，处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三条 处分未解除前，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一）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二）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其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组织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加入邪教、非法宗教、非法社会组织或团体，非法传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处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或者因犯罪被处罚金、拘役、管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徒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虽未受到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处罚，但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者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以盗窃、诈骗、冒领和虚报等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多次作案的，不论涉案价值大小，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作案者提供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窝赃等帮助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七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轻伤或重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或者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帮助者,比照本条第二款从重处分。

(四)结伙斗殴、持械斗殴者,比照本条第二款从重处分;为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期间两次及以上打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帮助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赌具或资金结算、望风、运输等其他帮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侵犯他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达到个人目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扣留、冒领或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邮件、包裹、汇票或其他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或者侮辱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当事人允许,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公开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非法侵入、攻击、破坏校内外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窃取相关资料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系统瘫痪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或者私自将床位出租、转借他人的,或者擅自将门禁卡和寝室钥匙转借他人引起安全事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或者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内养宠物,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携带或藏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吸毒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经常酗酒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酗酒滋事者,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制作、复制、传播或者聚众观看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有害的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致使教学、科研、生产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五)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学校内穿戴宗教服饰、进行宗教或迷信活动,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违纪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转发不实信息,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散发恶意信息或信息垃圾、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

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宣扬邪教、迷信、淫秽、色情、暴力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破坏校园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或者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或者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冒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蓄意攻击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违章用电、用火、用危险品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实施性骚扰、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等不轨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未婚生育或计划外生育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满 1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满 2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满 3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满 4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学时计算,按照学校学籍

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务人员要求其出示有关证件而拒绝出示的。
- (四)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五)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六) 在考场及其周围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七) 未经考务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八) 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九) 预先约定团伙作弊，因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实施的。
-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本人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取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记过处分：

- (一) 考试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内容的。
- (二) 在闭卷考试中，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的。
- (三) 在答卷上填写与考生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四)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五) 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信息或交换试卷、答卷、

草稿纸的。

(六)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 在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八)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九) 交卷后有意在试场逗留，向他人泄露试题答案的。

(十) 通过伪造证件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一) 考试结束后，在考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阅卷中发现有雷同卷面内容的。

(十二) 参与团伙作弊的。

(十三) 用其他手段作弊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组织利用网络、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四) 窃取试卷或篡改分数的。

(五) 在校期间出现两次及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学校认为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进行类推或解释，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在事实认定清楚后一周内提出处分意见。本科生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定，研究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定。特殊情况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扰乱校园秩序的，由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由保卫处负责与办案机关联系，协助和配合办案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办案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本科生，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由公寓管理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

第三十六条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学生所在单位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意见，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八条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对于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包括下列内容的处分决定书：（一）学生的基本信息；（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单位直接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

学生本人的，在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网站等发布公告，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学生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学生处分决定送达接收单》后，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存档。送达指定代理人的，须同时留取相关授权凭证。

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满之日起计算），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具体办法按《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杭师大学〔2017〕88 号）执行。

违纪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学生处分期限届满，学生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生所在单位对学生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认定，并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书面处理意见，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有突出表现者，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毕业班学生若处解除之日迟于毕业之日，至毕业之日解除。如学生未申请解除处分，则在学生离校之日自行解除，不另行发文。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自处理决定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逾期不办的，由所在学院为其代办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中所谓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前发《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 2007〔115〕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杭师大 2007〔155〕号）自行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杭师大学〔2017〕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客观、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违纪处分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杭州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处理申诉案件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事件。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学校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其中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委员。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开展事件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书面申请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等；
- (三) 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
- (四) 申诉人签名；
- (五)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代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初审，其中对是否受理有争议的，应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经初审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作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 申诉符合本规定的，予以受理；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告知申诉人在 5 日内补正；
- (三) 因申诉人不符合本规定的申诉人资格，或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适用范围的，或超过申诉时效的，或申请材料不齐全又未在 5 日内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条 自处理、处分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就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作出该决定的事实和规范依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自行向有关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听证会方式，审查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措施是否适当。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应当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此事的承办部门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可以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愿。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申诉人本人或者是申诉人的近亲属；

(二) 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三)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成员不包括原来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参与人员。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担任主任的委员回避,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除主任委员以外的到会委员中的多数意见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复查事实, 区别不同情况, 作出下列处理:

(一)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维持学校原决定”的复查结论;

(二)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存在事实不清或错误、或者程序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或者显失公正情况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学校撤销原决定, 并重新作出决定”的复查结论。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 应当直接送达申诉人本人。申诉人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根据申诉人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告知。

第十七条 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 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 撤回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人撤回申诉的, 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 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八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 可以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 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申诉期间, 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学校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不能作为听证主持人。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秩序,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依法举证。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事由;
- (二) 作出处分或者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听证主持人就有关证据或依据进行质询;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就听证情况形成书面评议,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听证活动全过程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经过申请人、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的请求决定是否采取听证程序。申诉人或代理人未提出听证请求，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于学校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主管部门申诉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前发《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杭师大〔2007〕116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杭师大〔2007〕156号）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杭师大〔2011〕146号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促进学生健康和谐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专科生均应在本实施办法的指导下，依据所在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一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三个部分，其中知识水平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不低于60%。

第七条 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行为、实践活动和团队精神等六方面，具体要求是：

1. 政治表现。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2. 学习态度。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3. 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4. 文明守信。树立社会主义社会荣辱观，自觉践行“八荣八耻”，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有旷课、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

5. 实践活动。认真完成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

6. 团队精神。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

（二）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文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五方面，具体要求是：

1. 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2. 科研创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等活动。

3. 文体特长。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取得较好成绩。

4. 技能素质。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

5. 特殊经历。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三）知识水平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平均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

第八条 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一次，一般在每学期第一个月进行对前一学期的评价。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总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4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再通过班组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学生在自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班组评议与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等级，直至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条 毕业总评操作办法。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二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院团委书记和院

学生会主席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基本素质评价，首先由学生本人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交学期小结，然后在班主任主持下召开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鉴定，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四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经班主任评议，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和方式由学院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十五条 关于“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海外经历”的学生，其在海外学习期间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院酌情加分或减分。

（二）有“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需提供“第二校园”院校审核同意的在校综合表现情况，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期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三）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和“海外经历”的学习，则依照校内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进行。

附 则

第十六条 为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各学院均应按照本实施办法，并充分考虑区分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报送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级学生起执行，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汇总表

奖项名称及等级		人数	金额	备注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等奖	占学生数 5%	1000 元	每学期评选
	二等奖	占学生数 10%	600 元	每学期评选
	三等奖	占学生数 15%	400 元	每学期评选
单项奖	学业优秀奖	符合条件申请	500 元	每学年评选
	文体活动奖	占学生数 6%	500 元	每学年评选
	创新创业奖		500 元	每学年评选
	道德风尚奖		500 元	每学年评选
经亨颐奖学金		10 人	15000 元	每学年评选
国家奖学金		30 人左右	8000 元	每学年评选
省政府奖学金		500 人左右	6000 元	每学年评选
国家励志奖学金(困难生)		650 人左右	5000 元	每学年评选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师范生)		30 人	10000 元	每学年评选
“最美青春”十佳大学生		10 人	10000 元	每学年评选
reach(励志)奖学金		12 人	8000 元	每学年评选
叶圣陶奖学金(师范生)		10 人	3000 元	每学年评选
励学奖学金		50 人	2000 元	每学年评选
张水华奖学金(护理专业)		10 人	3000 元	每学年评选
福慧美国赵氏廷芳基金奖学金		40 人	3000-4000 元	每学年评选
福慧达利慈善基金奖学金		50 人	2000 元	每学年评选
reach(励志)奖学金		12 人	8000 元	每学年评选
叶圣陶奖学金(师范生)		10 人	3000 元	每学年评选
江亮优秀学生奖学金		16 人	2000 元	每学年评选
楼柏安奖学金		10 人	600 元	每学年评选

备注：以具体评选通知为准。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杭师大学〔2016〕27号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二、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不包括单项奖)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期无违纪处分；
-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相关规定，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 90% 以上(免测学生除外)。

三、奖项设置

(一) 校设奖学金

1. 经亨颐奖学金

经亨颐奖学金是学校最高荣誉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学生。本科学生的经亨颐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人，每人奖励 15000 元。

经亨颐奖学金本科学生参评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特别优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

以上,其中艺体类专业为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至少获两次“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和三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含本学期学院预评通过),在学生中能起到很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②在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含)以上或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者(提供该领域专家的认证材料),团队限排名第一者。

2.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每学期评定一次。评定比例和奖励金额为: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比例为 5%,每人每学年 2000 元;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比例为 10%,每人每学年 1200 元;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比例为 15%,每人每学年 800 元。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为:评奖学期无必修课程不及格;学生基本素质评价为优秀,发展素质评价为良好及以上;体育成绩不低于 75 分;进入大学三年级后,要求文理类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艺体类学生大学英语三级考试达到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60 分及以上。

(1)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评奖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20%。符合此条件且评奖学期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活动,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团队限排名第一者)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和一等奖,团队限排名第一者)的优先。其他同等条件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2)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评奖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符合此条件且评奖学期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活动,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和一等奖,团队限排名第一者)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团队限排名第一者)的优先。其他同等条件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3)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评奖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40%。符合此条件且评奖学期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活动,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和一等奖,团队限排名第一者)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团队限排名第一者)的优先。其他同等条件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3.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分道德风尚奖、学业优秀奖、创新创业奖和文体活动奖 4 项。每位学生最多可申请 2 项单项奖学金,已获经亨颐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再参加单项奖评选。各类单项奖学金的具体评选条件分别如下:

(1) 道德风尚奖

用于奖励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和校园文明创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或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行为,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学生。

(2) 学业优秀奖

用于奖励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学生,要求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25%。

(3) 创新创业奖

用于奖励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取得成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和创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4) 文体活动奖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取得校级以上优异成绩的学生。

单项奖学金一学年评选一次，评选人数（不含学业优秀奖）不超过评选对象总人数的6%，获奖学生每人奖励500元。

（二）捐赠奖学金

捐赠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

（三）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订。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订。

四、奖学金评审机构

（一）由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负责各类奖学金的最终审核，学生处作为学校本科生评优评奖委员会的秘书单位，负责组织协调。

（二）各学院成立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负责校设奖学金的评审、经亨颐奖学金和各类捐赠奖学金等的初评推荐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学院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应为小组成员。

五、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一般在每学年（学期）第一个月评定前一年（学期）的奖学金，捐赠奖学金评选时间根据捐赠者意愿确定。毕业班最后一学期评定优秀毕业生，不评定奖学金。

（二）各学院在学生申请、班级初评的基础上，确定校设奖学金的获奖名单、经亨颐奖学金和捐赠奖学金等的推荐名单，经

公示并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后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校评优评奖委员会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四）评奖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奖名额公开、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

（五）学生处负责学院评奖过程的指导监督，受理学生的咨询和投诉。

六、奖学金的管理

（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二）各类奖学金获奖名单，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予以表彰。国家奖学金和经亨颐奖学金获得者列入校志，并向其家长和原毕业中学通报。

（三）各类奖学金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通过银行打卡的方式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学校根据学院学生人数下拨校设奖学金（经亨颐奖学金除外）经费，各学院按学校表彰文件发放给获奖学生。

（四）经亨颐奖学金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当学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不兼得。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当学年不再参评其他外设奖学金。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五）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七、附则

1. 各学院按照本办法制订奖学金评定细则报送学生处备案，

并严格遵照执行。

2. 原则上经亨颐实验班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分别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0%、三等奖 25%。上述奖学金各等级奖金额保持不变，由所在学院制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并严格实施。

3.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杭师大〔2011〕147 号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了国家奖学金。为了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 号）、《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浙财教学〔2007〕174 号）和《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管理

1.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2. 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宣传、评审、报送、表彰等工作；校计划财务处负责按浙江省教育厅审批方案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发放奖学金。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校纪校规, 无违纪违法行为;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四) 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关心集体, 团结同学;

(五) 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学习成绩排名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10%。对于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10%, 但达到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 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或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 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

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四条 奖励标准及发放形式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学校计划财务处一次性将奖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五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 按照学院学生人数进行分配。

第六条 评选时间和程序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学生申请→学院初评→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复核、评审→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 公示→上报教育厅审批”的程序进行。

1. 学校每年 9 月份发布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3. 学院根据申请学生在校表现, 进行民主评定, 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 统一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 学院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 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 于 10 月 15 日前交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4. 学校评审组根据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统一进行审核, 确定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 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

5. 国家奖学金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 学校评审组在接到接到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 由学校评审组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调整建议。公示无异议后, 报省教育厅审批。

6.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将由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

证书，其《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归档。

7.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列入校志，并通报其家长和原毕业中学。

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一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即刻终止享受原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并取消违纪当年的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1年10月9日)

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

杭师大学〔2017〕28号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浙江省政府出资设立省政府奖学金。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二、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相关规定。
- (五)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参评学年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或获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且在下列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表现特别突出者可单独申报。

1.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2. 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或省一等奖(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的奖励，团体项

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3. 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全国个人项目前五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或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四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排名前三）。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全国前三名（或二等奖及以上）、省级第一名（或一等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成员。

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团体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5. 获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或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或为学校获得重大荣誉者。

三、评选程序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1. 学校一般每年9月份发布省政府奖学金评选通知。

2.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填写《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后上报所在学院。

3. 学院成立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小组，组织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推荐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4. 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对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省政府奖学金推荐建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获奖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奖金发放

1.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省政府奖学金专款专用，确保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2.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由计划财务处打入学生银行卡。

3. 同一学年内，省政府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其他外设奖学金兼得。

五、其他

1. 本办法所包括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

2. 本办法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2017年3月8日）

杭州师范大学励学奖学金实施细则

杭师大〔2007〕120号

“励学奖学金”是由中国教育学会会长、著名教育家顾明远教授在我校捐资设立的奖学金，旨在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自强不息、刻苦学习、奋发向上。

为体现顾明远教授捐资助学的初衷，充分发挥奖学金培育祖国建设英才的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学金名称：

励学奖学金

二、组织职责：

1. 成立“杭州师范大学励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顾明远教授、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副校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由顾明远教授任名誉主任，杭州师范大学校长任主任；

2.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处作为评审委员会的秘书单位，负责宣传奖学金实施细则，按期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以及其他日常工作。

三、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道德品质优良；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抽烟、酗酒、迷恋网吧等行为；

4. 学习努力，该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列班级前 50%；当年考入我校的新生，高考录取成绩排名须为本专业的前 50%。

五、评奖及奖励办法：

1. “杭州师范大学励学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定 50 人，每人奖励 2000 元；

2. 当年已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福慧特别奖和凯普奖学金一等奖的学生不重复享受该项奖学金；

3. 评奖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评比推荐，经学生处初审，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4. 学校发文公布奖学金获得者名单，组织召开表彰大会，请顾明远教授前来颁奖。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2007 年 7 月 10 日）

杭州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杭师大〔2011〕149号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干部队伍素质，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校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以表彰先进，树立榜样。

一、评选对象

班委成员；校院学生会、社团、勤工助学中心等学生组织干部；有关部门所聘学生干事等。

二、评选名额

各学院按学生人数的3%推荐。

三、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热心为同学服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良风气，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任劳任怨，工作成绩显著，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考核优秀；
4. 遵守考勤制度，学习态度端正，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50%。

四、评选和奖励办法

1.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在学年鉴定的基础上进行，每学年评选一次。各学院应广泛听取同学意见，采取班委推荐和学院学生会、社团、勤工助学中心等学生组织提名相结合的办法，经学院审核、公示后，确定推荐人选，填写《杭州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报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审核。

2. 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和校级社团等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校团委考核推荐；校勤工助学中心、学生事务中心、成长指导中心、学生网络信息化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所聘的学生干事，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联合相关学院和部门考核推荐。

3. 报学校同意后，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1年10月9日）

杭州师范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杭师大〔2011〕150号

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先进，激发广大学生奋发向上，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校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评选比例

按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人数5%评定。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热爱劳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2. 综合素质评价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均为优秀；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

4.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在90%以上，体育成绩在80分以上；

5. 获得优秀学生二等奖及以上奖学金。

四、评选和奖励办法

1.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具体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2. 评选工作实行申报制，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上自愿申报，填写《杭州师范大学三好学生登记表》；

3. 在学生申报基础上，辅导员或班主任进行初审，并组织班级民主推选，经学院审核公示后报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审核；

4. 报学校同意后，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1年10月9日）

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杭师大学〔2014〕45号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有关评选优秀毕业生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评选优秀毕业生作如下规定：

一、评选目的

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是对广大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就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艰苦创业和面向基层的意识，努力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服务。

二、评选对象、名额

评选对象为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15%，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评选，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4%。

三、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规范的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2.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3. 曾获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一（二）等专业奖学金、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两次（项）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20%，积分按每次荣获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得5分；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校级团干部得4分；二

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得3分；三等奖学金（不含师范专业奖学金三等奖）得1分。荣获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每次另加1分（此外，学生获奖情况可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加分标准）；

4. 入学以来各科课程均无不及格，学习总成绩列全年级（班）前2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

5. 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外语达到规定要求，师范类学生已通过普通话考核；

6.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两次（项）以上；

7. 二年制专升本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空缺指标的评选时间可顺延至下个学期初，且可以前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如以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仍未达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可将其在专科期间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8.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累积积分高的；

9. 经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学校批准，特别优秀（或在某一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获奖积分或智育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列年级前50%；②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团队限排名第一者）；③各科成绩没有不及格。也可评定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10.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学校评选条件基础上，自行制订相关具体评选细则。

四、评选方法

1. 各学院应严格掌握标准，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广泛听取教师、学生的意见，在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由学院领导审核，报学校审批；

2. 评选工作要做到条件标准公开，人数名额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3.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经学院审核同意的优秀毕业生的登记表、事迹材料、照片，应及时报学生处；

4. 优秀毕业生的表彰在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5. 省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五、奖励办法

1. 由省教育厅和学校分别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

2. 学校发给优秀毕业生一定的奖金或奖品；

3. 对优秀毕业生就业，学校将优先推荐，对回原籍的优秀毕业生，学校将把有关情况提供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4年6月26日)

杭州师范大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方法

一、先进团支部

(一) 评选办法

采取团支部自荐，学院团委召开答辩评议会初评，校团委最后审批的办法进行。提交申请的团支部需进行年度总结，对照评选条件，上交书面总结材料并附电子版材料，经学院团委初评后报校团委审批。先进团支部不超过本单位团支部总数的10%。

(二) 评选条件

1. 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方针、政策和决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舆论导向，有强烈的大局意识，坚决响应学校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推进团建工作。

2. 有健全得力的领导班子，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能较好地完成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各项任务。做好优秀团员入党推荐工作，“推优”工作符合程序；积极做好新团员培养、教育和发展工作。

3.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合格团支部标准及达标考核办法（见附件）进行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上。

4. 高度重视团员思想教育，按要求召开团组织生活会，每学期认真开展有特色团日活动，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抓出思想建设的成效。

5. 密切配合班委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创建优良学风班和文明班级。

6. 一学年内支部成员无人受纪律处分。

7. 坚持“三会一课一册”制度并有成效。做到制度健全、规范、

有创新、有特色、有计划、有总结，且资料保存完好。

8. 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好，宣传得力，参加人数多，获奖人数多。

二、优秀专职团干部

（一）评选办法

采取分团委推荐，校团委审评的办法进行。提交申请的个人需对照评选条件，递交书面总结材料，报校团委审批。每个分团委可以推荐一名，团员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单位，可以增加一个推荐名额。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崇尚科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 担任团干部时间至少一年以上。
3. 坚持为广大团员服务的宗旨，乐于奉献，严于律己，作风民主，积极为广大团员青年排忧解难。
4. 努力工作，勇于创新，工作责任心强；积极响应学校号召，能积极出色的完成共青团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三、优秀团干部

（一）评选办法

采取团支部推荐，学院团委评议会初评，校团委审评的办法进行。提交申请的个人需对照评选条件，递交书面总结材料，交学院团委初评后报校团委审批。优秀团干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1%。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 担任团干部时间至少一学期以上。
3. 坚持为广大团员服务的宗旨，乐于奉献，严于律己，作风民主，积极为广大团员青年排忧解难。
4. 努力工作，勇于创新，工作责任心强；积极响应学校号召，

承担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能在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5. 积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各项团内活动，成绩突出。

6. 学习刻苦，勇于拼搏，成绩良好（当年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7. 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四、优秀团员

（一）评选办法

采取团支部推荐，学院团委评议会初评，校团委审批的办法进行。提交申请的个人需对照评选条件，递交书面总结材料，交学院团委初评后报校团委审批。优秀团员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1.5%。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 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主动完成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团员意识强。
3. 个人组织性和纪律性较强，服从组织安排，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现象；按期缴纳团费。
4. 关心集体，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积极支持团支部和班委工作，热心为青年服务，有较强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
5. 学习刻苦，勇于拼搏，成绩良好（当年考试成绩有不及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大三以上必须通过教学要求的英语、计算机、普通话等级考试）。
6. 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五、十佳团支部

（一）评选办法

学院团委在先进团支部中产生推荐名单，每个学院团委推荐一个，由校团委常委会审评确定。

（二）评选条件

1. 必须是当年校级先进团支部，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受到上级团组织的表扬和奖励；工作有创新，在重大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在校风学风建设中有突出表现。

2. 组织建设好。民主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坚持“三会一课”、“推优入党”制度，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健全，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新团员。

3. 定期召开团员大会，通报和协商团的工作；加强团籍管理，按时收缴团费。

六、十佳团干部

（一）评选办法

学院团委在当年优秀团干中产生推荐名单，每个学院团委推荐一名，由校团委常委会评审确定。

（二）评选条件

1. 必须是校级优秀团干，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

2. 工作突出，所在团支部各方面表现优异。

3. 切实服务青年学习、就业和成长成才，在青年团员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异（大三以上必须通过教学要求的英语、计算机、普通话等级考试，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列前十名）。

5. 工作有创新，并有一定成果。

七、十佳团员

（一）评选办法

学院团委在当年优秀团员中产生推荐名单，每个学院团委推荐一名，由校团委常委会评审确定。

（二）评选条件

1. 必须是校级优秀团员，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

2. 刻苦学习、勇于拼搏，学习成绩优秀（大三以上必须通过教学要求的英语、计算机、普通话等级考试，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列前十名）。

3. 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有较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八、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集体

全校每年评选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集体若干个。

（一）评选方式

1. 自我评定

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服务队）根据本协会（服务队）工作开展及配合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的情况进行总结（要求必须附有较详细的图文材料），综合本学院团委意见按百分制进行自我评分。

2. 各学院青协互相评定

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召集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服务队）负责人开会，根据各学院自我评定等材料，由各位会长代表本院青年志愿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百分制进行相互评分。

3.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团委综合评定

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团委综合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自身特点及工作情况按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选标准

1. 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开展情况（须提供评定内容相关的详细材料）。（60分）

（1）日常工作情况：召开例会频率及例会会议记录情况；组织架构的建立及完善情况；规章制度的拟定及实施情况、学期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完成情况等。（20分）

（2）活动开展情况：活动的前期准备、进行过程以及活动总结情况；活动的内容、实践性、活动参与的广泛性及活动效果

等方面。(20分)

(3)其他工作情况:服务师生、促进大学生走基层进行志愿服务的带动作用;弘扬志愿者精神,积极向各兄弟学院和兄弟院校交流志愿经验,借鉴志愿行动等情况。(20分)

2.配合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开展情况:(40分)

(1)学期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上交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的情况(包括及时性和完整性)。(10分)

(2)向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推荐优秀学生进行交流实践及其工作表现情况。(10分)

(3)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在全校活动中的表现(包括承办校内活动以及配合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共同完成活动情况)。(10分)

(4)联席会议中,各学院到场情况以及交流会发言提议,表现积极性等情况。(10分)

九、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个人

(一)评选办法

采取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初评,学院团委审核,校团委、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复审的办法进行。

(二)评选条件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
- 2.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表现突出。
- 3.个人组织性和纪律性较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无迟到早退、不听带队人指挥、私自行动等现象。
- 4.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支持志愿者工作,积极为志愿服务工作献计献策。
- 5.未受纪律处分。
- 6.年志愿时数必须超过30小时,时数高者优先获评。

(2013年7月)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创业奖励办法

杭师大学〔2014〕74号

为培养我校学生的创业意识、激发创业热情,积极鼓励我校学生参与创业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创业文化氛围,支持我校大学生创业团队的建设和发展,制订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杭州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

二、奖励对象及条件

奖励对象为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毕业当年8月30日之前)本科生、研究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创业项目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我校学生;
- 2.已经工商注册登记或注册公司的大学生(在校或毕业三年内)创办的企业招聘我校毕业生,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

三、奖励办法

1.创业项目经工商注册登记为个体经营户,奖励500元;经工商注册登记创立企业,奖励3000元。

2.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创业团队(法人代表毕业后三年内)招聘我校毕业生(该生毕业当年8月30日之前)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每招聘一名毕业生,奖励200元。

四、申报奖励程序

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杭州师范大学创业奖励申请书》;
- 2.个体工商户或企业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3.《劳动聘用合同》。

具体按以下流程进行:

1. 受理。申请人向校学生处提出申请;
2. 审核。校学生处进行审核;
3. 公示。对于审核通过的项目在学校就业创业网上进行公

示;

4. 奖励。根据奖励类别对申报个人发放奖金。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4年12月7日)

杭州师范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杭师大学〔2014〕55号

学生寝室是学生生活的第一场所,学习的第二课堂,更是人格完善与气质修炼的重要舞台。为进一步推进学生公寓文明寝室建设,构建整洁、温馨、和谐的寝室氛围,切实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寝室成员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关心同学,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较强的集体观念,在班级里有较好的示范表率作用。

2. 寝室成员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懂礼貌,不赌博、不酗酒、不抽烟、不打架,文明上网,上学年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行为,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3. 学习风气浓厚,动力强劲,互帮互学,上学年半数以上成员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寝室成员无不及格课程。

4. 寝室卫生值日安排表健全,地面清洁卫生、物品整齐有序、无异味、无宠物、门口无垃圾堆放,在学校每周卫生检查中获优胜寝室的次数在60%以上,无不合格记录。

5. 寝室成员自觉爱护公物,合理使用生活园区相关设施,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无违规接电用电和浪费水电现象。

6.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开展健康丰富的寝室活动。

7. 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晨跑,寝室成员体育成绩或素质测试均在良好以上。

8. 寝室成员和睦相处,关系融洽,具有团队精神,寝室凝聚

力强。

二、评选程序

1. 学院初评阶段。文明寝室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一般为每年十月份。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文明寝室评选工作，评优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寝室总数的6%，混合寝室在多数寝室成员或寝室长所在学院参加评比，不重复参评。学院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2. 学校审核阶段。学校成立由学生处、后勤服务集团等组成的文明寝室评选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参评寝室进行审核，最终确定校文明寝室。在校文明寝室评选的基础上，评选校十佳文明寝室。

三、奖励办法

获得文明寝室荣誉称号的寝室，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四、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寝室；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4年7月7日)

杭州师范大学特色寝室评选办法

杭师大学〔2014〕56号

为进一步推进文明寝室建设，展示我校学生寝室的个性风采，营造整洁、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和寝室氛围，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标准

1. 寝室成员积极上进，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懂礼貌；
2. 寝室成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公寓管理相关规定，上学年无纪律处分；
3. 寝室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和谐相处；
4. 寝室卫生整洁、物品摆放统一整齐、门口无垃圾堆放，在学校检查中无卫生不合格、寝室养宠物等记录。

二、特色标准

各类型“特色寝室”除满足基本标准外，还要符合以下标准：

(一) 优良学风寝室

1. 寝室学习风气浓厚，动力强，互帮互学；
2. 寝室成员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年（含两个学期评定）无成员成绩在班级后30%，无不及格课程和考试违纪行为；
3. 上一学年（含两个学期评定）50%以上成员获得过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在此基础上，有寝室成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或作品、在各级各类考证中获得较多证书或在各类重大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寝室可优先评选。

(二) 党员示范寝室

1. 寝室成员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思想上积极上进；

2. 有 50% 及以上寝室成员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3. 寝室成员认真学习理论、积极参加党校学习，主动参加党团组织活动；

4. 有 50% 及以上寝室成员在班级、学校等学生组织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且在上学年获学生干部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

（三）科研创新寝室

寝室成员有强烈的科研创新兴趣，且三分之二以上的寝室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纳入学校学科竞赛的项目），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省级或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2.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及其他相关专利的；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的；

4. 参加本专业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的。

（四）实践标兵寝室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院、学校和社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且三分之二以上的寝室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实践标兵寝室：

1. 寝室成员在某方面（如文体等）有特长，并在校级以上相关比赛中获奖的；

2. 担任院级及以上相关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的主席、主任、社长等主要学生干部且考核合格的；

3. 热心社会工作，经常参加环保宣传、义务帮教等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且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五）安全卫生寝室

1. 寝室成员个人仪表端正，服装整洁，衣着得体，举止大方；

2. 上学年寝室卫生在学校全年检查评分中 90% 以上为优胜寝室，随时保持窗明几净、地面整洁、物品有序；

3. 寝室内无大功率电器及违规使用电器等影响公寓安全的情况。

（六）其他特色寝室

寝室符合特色寝室的基本标准，同时成员半数以上在某方面表现突出，形成特色，而上述各类型特色寝室均未考虑在内的，可以设计符合学院自身特点的寝室类型进行申报。

三、评选程序

1. 学校发布特色寝室评选公告，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为每年十月份。

2. 各学院组织班级开展特色寝室评选，根据寝室申报情况核实申报信息，按照不超过学院寝室数的 6% 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后报送至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每个寝室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系列的特色寝室，学院原则上一个系列的特色寝室推荐不能超过总推荐数的三分之一。

3. 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对申报的特色寝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申报寝室进行公布。

4. 学校成立由学生处、后勤服务集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特色寝室评审小组，确定学校各类特色寝室并公布。

四、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寝室。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4 年 7 月 7 日）

杭州师范大学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杭师大〔2007〕第126号

为引导学生建立勤奋好学、团结协作、积极进取、全面发展、班风优良的班集体，促进校风学风建设，促进学生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文明班级的评选条件

1. 全班同学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在政治理论课教学和党章学习小组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
2. 全班同学团结友爱，热爱集体，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一学期内全班无一人受处分；
3.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较高，外语平均成绩好、计算机统考通过率高，普通话合格率较高；
4. 全班同学创新意识较强，积极参加科技学术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和职业技能训练并取得显著成绩，获奖人数（次）和成果比较多；
5. 全班同学坚持体育锻炼，体育成绩优良率和体育测试达标率比较高，体育竞赛获奖人数（次）比较多；
6. 全班同学自觉保持个人内务整洁，积极搞好宿舍和校园环境，在寝室文化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被评为文明寝室的比例较高；
7.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做出显著成绩；
8. 班委、团支部团结协作，形成领导核心，学生干部以身作

则，作风正派，工作积极，起模范作用，在加强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创造出新鲜经验。

二、评选比例

按学院班级总数的5%进行推荐。

三、评选程序和办法

1. 文明班级每学年评选一次；
2. 班委会按照文明班级的评选条件，全面总结本班的成绩和经验，并在每学期开学后10天内写出书面总结，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文明班级评选登记表”一式两份，上报所在学院；
3. 各学院对文明班级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按本单位班级数5%的比例确定候选班级（本学院不足10个班的均可推荐1个文明班级），材料打印一式两份，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附有关活动照片于开学后20天内上报学生处；
4. 学生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由学校评审组召开会议，讨论并评选出文明班级。

四、奖励办法

对被评为文明班级的单位，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奖金（作班级活动经费）。

五、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全日制班级。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2007年7月10日）

杭州师范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实施细则

杭师大〔2007〕125号

学风建设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一项基础建设,优良学风是保证和提高教育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前提,而开展争创优良学风班活动是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手段和有效形式,为进一步推动争创优良学风班活动的深入开展,促进我校学风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

1. 全班同学拥护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热情高,集体观念强。

2. 团支部、班委会在班级工作中,能起到核心作用,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 班级有创优计划及实施措施。结合本班实际制定创建优良学风班活动计划和实施措施,全班同学都有个人努力目标和行动。

4. 有正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态度,严明的学习纪律,浓厚的学习氛围。全班同学树立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而努力成才的学习目的,认真对待每一个学习环节,在做到“五无”(即上课无迟到早退、无旷课、无扰乱课堂秩序行为、无抄袭作业、无考试作弊)的基础上能自觉遵守和维护学习纪律,同学间互助互学,共同进步。

5. 有良好的学习效果。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习平均成绩较高或有明显进步,全班学期考试不及格率(按考试人次统计)文科班级一般要求低于2%,理科班级一般要求低于3%;外语、计

算机统考成绩在全校同年级中较好,师范专业的班级普通话合格率较高。

6. 课外科技文化活动成绩显著。全班同学参加科技学术活动、校园文化活动、职业技能训练和社会实践,并取得显著成绩,获奖(成果)多,并经常组织开展促进学风建设,提高全面素质的各类活动。

7. 在大一、大二阶段,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早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早锻炼出勤率高于95%。

8. 班内出现下列情况的班级不得申报:

(1) 班内有同学因违反校级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的;

(2) 班内有同学因学习态度不正确或学习成绩不合格而留级、退学的;

(3) 所在班级学生居住寝室卫生较差,在校(院)卫生检查中因被评为最差卫生寝室而受到通报批评的。

二、评选比例

在院级优良学风班评比的基础上,按学院班级总数的10%进行校级优良学风班的评比推荐(学院班级数不足10个班级的,推荐1个优良学风班)。

三、评选程序和办法

1. 优良学风班每学年评选一次。

2. 班委会按照优良学风班的评选条件,全面总结本班创优工作,写出书面申报材料(要求有准确具体的统计数据),并填写“杭州师范大学优良学风班申请表”一式两份,上报所在学院。

3. 各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各班申报材料,进行公开答辩或讨论审议,并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确定院级优良学风班及校级优良学风班推荐班级。校级优良学风班推荐材料一式两份于新学期开学后20天内报送学生处。

4. 学生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 确定校级优良学风班。

四、奖励办法

1. 获得院级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 由所在学院表彰奖励; 获得校级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 由学校颁发奖金(做班级活动经费)。

2. 荣获校级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有资格申报校级文明班级。

五、本细则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2007年7月10日)

杭州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杭师大〔2012〕103号

为更好地帮助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促使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资助原则

第一条 资助经济困难生顺利完成学业, 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 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把此项工作切实抓好。

第二条 学校建立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 勤工助学为主导, “奖、贷、助、补、减”五位一体, 教育与资助相结合的助学体系。

第三条 提高资助工作透明度, 各类受资助名单在确定前要在一定范围予以公示, 以保证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资助对象认定

第四条 资助对象应为经济困难生。经济困难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具有杭州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专科学生。

第五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学院评议和学校认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 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全面领导本校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工作。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经济困难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组，负责学院经济困难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 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经济困难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经济困难生的认定标准。参照杭州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根据家庭所在地政府民政部门证明，确定经济困难生认定标准。根据困难程度，我校经济困难生设置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档。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 (一) 烈士子女；
- (二) 孤儿或单亲家庭，家庭经济收入无法缴纳学杂费者；
- (三) 家庭因遭天灾人祸(如洪灾、水灾、严重疾病等)无法缴纳学杂费者；
- (四) 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五保户、低保户)者；
- (五) 其他特殊经济困难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未能按学校要求及时注册或处于休学期间者；
-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三) 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
- (四)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者；
- (五) 有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现象者。

第十条 经济困难生的认定程序。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院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组、班级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 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学校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二) 在每年9月底，学院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组组织学生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年10月中旬完成在校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工作；

(三) 班级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杭州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对照我校经济困难生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班级各档次的经济困难生资格，报学院经济困难生认定

工作组进行审核；

（四）学院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征得班级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学院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经济困难生名单及档次，在学院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信件等形式向本院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信件等书面形式向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提请复议。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经济困难生名单及档次，报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审批，并建立经济困难生信息档案；

（七）学校和学院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经济困难生，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同时，学校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八）学校和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并做好资助工作。

第三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校内无息贷款、勤工助学、奖学金、各类助学金和困难补助

等渠道获得资助。

（一）奖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其他各类奖助学金，按相应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实施。

（二）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以个人信誉为保证，经介绍人〔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和见证人（所在学院辅导员）推荐向指定银行申请贷款（详见《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杭师大〔2008〕169号）。

（三）专项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学校和学院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生不同情况，给予寒暑假慰问、寒衣补助、军训补助、保险费补助等专项困难补助；本人或家庭因遭遇不幸导致生活特殊困难的学生，可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申请额度为500-10000元。

（四）爱心百分百基金申请。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可向学校提出校内诚信助学贷款或特别重大困难补助申请（《杭州师范大学爱心百分百助学基金管理办法》另行通知）。

（五）勤工助学。学校优先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带有帮困性质的勤工助学岗位，鼓励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勤工助学来解决一定的生活困难问题（《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另行通知）。

（六）减免学费。经本人申请，学校调查核实，确系无力缴纳学费者，学校酌情给予部分学费的减免。

（七）社会资助。对我校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的社会组织、团体、个人，按资助者的要求确定资助对象，原则上在特困学生中确定，品学兼优者优先。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其他各类奖励和通过学校接受无偿资助（包括由政府、学校、基金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捐资主体所提供的资助金）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学

杂费和基本生活费总和。

第四章 困难生教育途径

第十三条 重视对经济困难生的教育工作，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四条 以外设奖助学金自我管理团队为形式，通过项目化的方式，拓展学生自我教育途径，开展回报社会、关爱他人等公益活动，促进学生自身素质全面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经济困难生思想教育和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用于经济困难生教育实践项目等教育活动（《杭州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实践项目管理办法》另行通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了解社会、回报社会，锻炼组织能力和实践能力搭建平台。

第五章 资助工作管理体制

第十六条 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院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审核。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制订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学院都要做好加强经济困难生教育的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稳定的资助工作教师队伍。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和教育工作，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资助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办法》（杭师大〔2007〕127号）和原《杭州师范大学困难生认定办法》（杭师大〔2008〕114号）同时废止。

（2012年6月14日）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杭师大〔2011〕152号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5号）和《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必须经过学校困难认定程序认定有困难的。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与发放形式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在省、市财政拨款支付奖学金至我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按每生5000元一次性存入学生银行卡，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四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原则上按照学院学生人数和学院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实际情况进行名额等额分配。

第五条 申请与评定程序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学生申请→学院领导集体研究推荐、公示→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汇总→学校评审组审核→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公示→上报教育厅审批”的程序进行。

1. 学校每年9月份发布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通知；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3. 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经济困难情况和在校表现，进行民主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统一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15日前交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4. 学校评审组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统一进行审核，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5.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学校评审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由学校评审组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调整建议。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6. 经省教育厅批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将由学校颁发证书，其《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归档。

第六条 应当取消获奖资格的情形

1. 有吸烟酗酒、铺张浪费及其它把奖学金用于非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2. 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保留学籍、试读或在修时间超过常规年限者。
3.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
4. 其它应当取消受助资格的情形。

第七条 本细则由杭州师范大学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1年9月20日）

杭州师范大学 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杭师大〔2008〕169号

一、助学贷款发放对象

助学贷款发放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助学贷款的申请时间、金额及经办银行

每年4月，办理老生助学贷款申请；每年9月，办理新生助学贷款申请。每学年申请贷款金额本科生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研究生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学费和住宿费总额确定；工商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为我校贷款经办银行。

三、贷款利率、贴息方式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贴息方式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自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起开始自付利息；借款学生提前还款的，经办银行按放贷实际时间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和担保方式

1.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被开除等情况，银行将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2. 还款方式：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杭州本地的借款

学生直接将还贷金额存入用于助学贷款还款的杭州市工商银行账户；在外地的可通过经办银行的异地分支机构将还贷金额存入规定账户。

3.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如借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银行将向借款学生发出催款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

五、设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

利用校内资助专项经费，设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用于救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学校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学校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六、申请助学贷款须提交的主要资料及其要求

1. 申请审批表：用钢笔或黑色水笔如实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2. 贫困证明：提供学生家庭户籍所在地的县、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原件，用钢笔或黑色水笔书写并加盖民政部门行政公章；
3. 申请书：用钢笔或黑色水笔书写，写明申请理由、申请意愿和其对借款偿还的承诺；
4. 历年成绩单：加盖教务专用章，只能有一门课程不及格；新生无须提交；
5.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且长期有效；
6. 学生证复印件（新生还须入学通知书复印件）：须有贷款申请学年第一学期的注册信息；
7. 申请学生的家长意见书：须家长本人用钢笔或黑色水笔书写和签名，内容体现家庭经济状况、家长对子女的借款意见、家长对子女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督促承诺、村民委员会或街道办事

处的意见并加盖相关部门行政公章；

特别说明：家长意见书全部为汉字书写，少数民族学生家长签名须按照户口本上的汉字书写完整准确；

8. 家庭户口簿复印件：户主页、父亲页和母亲页；

9. 银行卡复印件：杭州市区工商银行网点办理的银行卡的正、反两面；

以上提供资料中所涉及的借款学生和家长的姓名须与提交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姓名一致。

七、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浙教发〔2016〕1号）文件，已对《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杭师大〔2008〕169号）文件中规定的助学贷款金额作相应调整。

（2008年1月）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杭师大〔2011〕151号

为切实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2007〕176号)和《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及目的

国家助学金由省、市财政出资设立,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必须经过学校困难认定程序认定有困难的;
6.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7.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孤儿、单亲、父母无劳动力等情况的学生可优先考虑。

第三条 资助标准与发放形式

资助标准分为两档,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年400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资助款将按十个月平均发放,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将资助款直接存入学生银行卡。

第四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我校的名额,原则上按照学院学生人数和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名额等额分配。

第五条 申请与评定程序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学生申请→学院领导集体研究推荐、公示→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汇总→学校评审组审核→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公示→上报教育厅备案”的程序进行。

1. 学校每年9月份发布国家助学金评选通知;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3. 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经济困难情况和在校表现,进行民主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统一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15日前交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4. 学校评审组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统一进行审核,确定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5.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学校评审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由学校评审组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调整建议。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6. 经省教育厅批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将由学校颁发证书,其《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归档。

第六条 应当取消资助资格的情形

1. 有吸烟酗酒、铺张浪费及其它把资助金用于非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2. 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保留学籍、试读或在修时间超过常规年限者；
3. 学习不努力，成绩严重下滑者；
4.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
5. 其它应当取消受助资格的情形。

第七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2年9月26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杭师大〔2012〕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杭州师范大学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以“立足校园、服务社会”为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要求，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勤工助学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二）坚持勤工助学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相结合，支持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坚持勤工助学与培养和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相结

合，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是学校勤工助学的协调与实施部门，负责勤工助学的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六条 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是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各用人单位必须配合和协助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全面做好勤工助学的各项具体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建并指导学生勤工助学中心，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管理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的职责是：

（一）开拓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的用人需求，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二）根据学院推荐，审核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条件，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上岗。

（三）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检查指导各学院和各用人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工作。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六）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的职责：

（一）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初审、推荐并配合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安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二）加强对所属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了解勤工助学学生的具体情况。

（三）做好在本学院内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酬金发放工作。

（四）学院根据勤工助学经费情况，可向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提出在学校相关部门设立勤工俭学岗位，由学院派遣学生上岗并负责发放酬金。

（五）负责处理所属勤工助学学生的各项具体问题。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职责：

（一）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并全程提供业务指导。

（二）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劳动安全。

（三）协助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发放勤工助学酬金。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分为校内勤工助学和校外勤工助学，其中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和临时两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与酬金标准：

(一)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二) 安排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

(三)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报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四)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报酬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五) 校内各单位按工作有利原则，在合理计算学生工作量的基础上，向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提交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聘用勤工助学学生。

(六) 非寒暑假固定岗位设置申请一般于每学年初或每学年末统一受理，每学期初或每学期末实施微调；寒暑假固定岗位设置申请于学生放假前一个月内统一受理；临时岗位设置申请于用工前至少五天受理。

第十四条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一) 校外单位聘用我校学生勤工助学，须向我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

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家教等除外），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 校外单位面向我校学生设立勤工助学岗位，一律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信息发布，并推荐符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三) 未经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同意，学生私自到社会兼职或从事经营活动，一旦与用人单位发生矛盾或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四) 校外勤工助学设置申请不定期受理。

第十五条 未经审批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不予承认。

第五章 学生申请及聘用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条件：

(一)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无不诚信记录；

(二) 学习努力，积极上进；

(三)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四) 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通过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网，查询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信息，进入校内外岗位报名进行报名注册。

第十八条 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对申请学生进行筛选，符合基本条件且无异议后，方可签订勤工助学岗位上岗协议书。学生按要求到指定岗位从事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用工实行一人一岗制，一般不允许一人从事多个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条 聘用勤工助学学生，倡导公开竞聘，坚持择优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录用原则。

第二十一条 因岗位不足而未录用的符合勤工助学条件的学生，可以参加临时岗位招聘或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根据新的岗位需求推荐录用。

第六章 岗位考核及报酬发放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管理事项：对聘用学生执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特殊岗位实施持证上岗；做好工作记录，核定学生工作量，备存勤工助学岗位考核表；建立勤工助学岗位管理档案。

第二十三条 实行勤工助学学生考核不合格淘汰制。用人单位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差的学生，可解聘，并提前一周向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报送勤工助学学生调整申请。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经聘用因故不能按时上岗的，学生本人或用人单位应在确定学生录用一周内向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做出说明。否则视为脱岗予以岗位淘汰，且此后一年内，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不再受理该单位和该生的勤工助学岗位申请。

第二十五条 学生如要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需提前两周告知所在用人单位，以便工作交接。学生无故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此后一年内，学校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报酬按月发放，每月月底用人单位制作学生勤工工资报表，经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

中心审核通过后（院设勤工助学岗位，由学院审核工资报表），由计划财务处在次月上旬（最好定一个时间）将工资直接打入勤工助学学生的银行卡。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报酬支付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七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有权拒绝用人单位或个人协议外的要求，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以不影响学业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维护学校和自身的声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校授权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

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自行设置的勤工俭学岗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杭师大〔2007〕128号）同时废止。

（2012年6月14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杭师大教〔2008〕34号

一、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校徽是我校学生的标志，学生须妥为保管，不得转借。

二、学生证、校徽于新生入学报到后发给，毕业离校时学生证交还学校。学生证于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缴费注册后方为有效。

三、学生进出校门，应佩戴校徽，并随身携带学生证，以备检查。

四、凡遗失学生证、校徽的学生，须填写补发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教务科签署意见后到学校教务处办理。

五、补办学生证、校徽，皆须缴纳成本费（学生证每本6元）。

六、凡有拾到学生证、校徽的，应交所在学院教务科或学校教务处。

七、提高警惕，谨防坏人利用窃得的学生证、校徽冒充我校学生违法乱纪。发现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

八、补办学生证、校徽，时间定于每周二下午。

（2008年7月1日）

杭州师范大学

“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管理办法

杭师大团字〔2012〕24号

根据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挑战杯”竞赛活动,鼓励师生积极参与科技活动,培育浓厚的学生科技创新氛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全国性的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挑战杯”竞赛有两个并列项目,一个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另一个则是“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简称“小挑”)。两个项目的全国竞赛交叉轮流开展,每个项目每两年举办一届。学校根据赛程安排立项申报、评比审核、组织参赛等工作。

第二条 竞赛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目的:引导和激励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竞赛方式:“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

赛要求在校学生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项目;“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借用风险投资的运作模式,要求参赛者组成优势互补的竞赛小组,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技术、产品或者服务,并围绕这一技术、产品或服务,以获得风险投资为目的,完成一份完整、具体、深入的创业计划。学校将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并报送参加国家级、省级比赛;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校团委具体安排落实校“挑战杯”学生科技活动工作,负责日常组织、专家委员会聘任、专项经费的管理;组织策划全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及其他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组织参加“挑战杯”全国、省系列比赛。各项工作在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指导下,在本科教学部、科研与地方服务部、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支持配合下开展。

第六条 各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挑战杯”学生科技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项目培育,学院团委具体承担组织工作。

第三章 立项申报

第七条 立项申报对象及条件: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学业成绩良好,均可申报学生科研立项项目。申请科研立项的项目必须是本校学生在校期间利用课余时间且由

学生本人完成的非教学计划安排的研究项目。学术作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年论文不能申报立项。

第八条 申报类别：

1.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2.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3. 发明制作类作品。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学生科研立项的申报时间为每年的5、6月份；
2. 由申请人申请，并提出科研立项的可行性报告、实施计划，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项目申报书》；
3. 由指导老师推荐，提出书面意见；
4. 学院团委核实情况，签署意见，并上报学校；
5. 学校评审委员会专家审核，由校团委公布正式立项项目。

第四章 立项审查与资助

第十条 由学校“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申报项目的研究前景、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做出评定，确定其能否获得资助及资助等级。

第十一条 对重点资助项目立项审查主要分为形式性审查和内容性审查。形式性审查主要对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申请立项项目应提交的各项文件是否完备和符合规定进行审查。内容性审查是对该项目所应预见的科学性、新颖性、创造性、学术价值及将来所能产生的社会效益等诸方面综合进行审查。经审查，评委会认为符合条件的，准予立项，并提供相应经费资助；不符合条件的，将退回申请。

第十二条 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原则上以学院为单位组织，根

据学科及学院分类，可以采用中期报告会或书面报告的形式进行。所有获得立项资助项目均应参加中期检查，无故不参加者，视为中期检查不合格，取消立项资格并视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对于参加全国、省“挑战杯”系列比赛的项目，可以申请专项资助，经组委会评审论证后从“挑战杯”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

1. 项目资助类别设重点资助、一般资助、立项不资助三个等级；
2. 重点资助项目，每个项目人民币1200元；一般资助项目，每个项目人民币600元；立项不资助原则上不下发资助经费；
3. 资助经费统一通过学校“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下发。学校将在评审专家委员会审定年度项目后公布资助项目、资助等级和项目负责人。资助经费在项目结题后统一发放。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对于受资助的学生学术科技创新项目，相关学院应在研究条件（包括书籍资料、实验场所、仪器设备、人力资金等方面）上给予支持。项目完成并在全国、省“挑战杯”类竞赛中获奖的团队、指导教师，学校按相关文件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十五条 由“挑战杯”学生科技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每学年各院系学生科技活动工作的开展和取得成果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给予表彰奖励。由校团委依据院系团组织开展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工作的情况，对优秀的团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学校“挑战杯”学生科技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视情况严重程度分别给予项目申报人停止拨款、赔偿损失、通报批评等处

分：

1. 未按规定完成科研项目，或擅自中止科研项目的；
2. 资助经费挪作他用的；
3. 研究成果有剽窃他人成果或抄袭行为，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其他应受处罚的行为。

第六章 参赛管理

第十七条 参加浙江省“挑战杯”竞赛的项目，由杭州师范大学“挑战杯”学生科技活动专家委员会从校级比赛一等奖项目中评选产生。参加全国“挑战杯”竞赛的项目原则上从浙江省“挑战杯”竞赛特等奖和一等奖项目中产生，并须经过专家论证。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挑战杯”学生科技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办法有解释权，在工作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适当修订。

(2012年7月)

杭州师范大学 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优待实施意见

杭师大〔2009〕2号

为鼓励我校大学生自愿应征入伍，根据国家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批准入伍的学生，由教务处负责确认该学生本学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并保留学籍到退役后一年内。学生入伍后，有条件可以自学原专业课程，向开课学院提出免听申请，并经学校教务处和部队团级单位同时批准后回学校参加考试。考试通过者，承认学分并记录成绩。

二、被批准入伍的学生，已交当学期学费的全部返回给本人，代管费按实结算。或征得本人同意后由学校保管。

三、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减免复学当学年50%学费，荣立两次三等功或荣立二等功、一等功、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免交复学当学年全部学费。

四、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原是本科生的可申请转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原是专科生的可以免试转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

五、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符合《杭州师范大学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学生可以复学。

六、本科毕业班学生入伍后，考入部队军事院校或直接在部队提干的，如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合格，并根据本人提交的论文（结合部队实践或自己所学的专业），学校给予提前办理毕业证书；未考入部队军事院校或未提干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其毕业文凭、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待其退役复学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后，学校予以颁发。

七、入伍前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

八、本实施意见自2006年冬季征兵和接收退伍复学学生起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杭师大团字〔201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和推动学生社团的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发挥其在建设先进校园文化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的作用，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指由全日制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并在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注册登记的，按照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社团制度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社团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在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社团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原则。

第四条 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专长与爱好有针对性地参加各类社团，发挥个人特长，培养综合素质，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能力。

第二章 社团的管理部门和组织建设

第五条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是学生社团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所有社团的管理工作。校团委下设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具体履行对社团的管理、指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全校社团的成立、注册、更名、合并、注销、备案；
2. 指导社团按照章程规定开展工作；
3. 负责社团大型、涉及校外活动的审批及其他社团活动的审查；
4. 帮助社团解决问题，提供条件；
5. 与有关部门协调，支持社团开展活动；
6. 负责社团的年度考核评比等。

第六条 校社联遵守《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对全校社团进行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联系、指导各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各学院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对本学院指导的社团进行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

第七条 社团必须有固定的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

1. 指导单位应是杭州师范大学校、院（系、所）党政部门、直属单位、群众组织、教学或科研单位（此处“群众组织”仅限工会、团委及经校内外相关部门正式注册的群众组织）；
2. 社团原则上由有关专业背景或服务需求的单位和教师指导，并对指导单位、指导教师负责；
3. 社团指导教师由社团提出聘请建议，经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和指导单位协商审核后统一聘请。各社团指导教师可由校内行

政教师、专业教师或由其他相关对该社团能够给予指导的校外人士担任，采取一年一聘制度，各社团指导教师聘书统一由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盖章，由指导单位颁发。

第八条 社团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享有以下权利：

1. 指导社团开展活动，对活动拥有审批权；
2. 审核社团聘请的校内外顾问；
3. 了解学校发布的任何有关社团的文件；
4. 推荐社团参与年度社团评奖评优；
5. 参与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
6. 离任时推荐社团下一任的指导部门和指导教师；
7. 对关系社团的重大变革向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九条 社团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了解并遵守有关社团的各项章程、管理办法；
2. 指导社团会员大会的召开和负责人的推选；
3. 监督社团的财务状况，定期审核帐目；
4. 了解社团开展的活动及社团内部动态，对涉及学校及其它组织名誉的活动严格把关，加强监督，承担活动的审批责任；
5.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和切实加强加强对社团发展的指导。

第十条 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继续担任，社团需暂停活动，直至聘请到新的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并到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更新信息。社团因故被注销，其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第十一条 指导单位和各级学生社团联合会应定期召开社团

负责人会议，向社团负责人通报社团情况，提出对社团工作的要求，研究社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社团负责人应准时参加会议，如不能到会，应事先请假，并派社团其他主要成员参加。社团负责人一年中无故有三次以上不到会，不能参加本年度优秀社团负责人的评选。

第十二条 社团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每学期整理一次，并按时上交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和校社联检查。

第十三条 有分会的社团，总会要加强对各分会的指导；分会注册直接由总会负责。

1. 各社团的分会隶属于总会，对总会负责。总会与分会协商决定分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各分会会长为总会当然委员，参与总会日常活动开展与协商等事宜。同时，各分会应在所在学院团委和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指导下开展活动。

2. 总会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对分会的指导。分会开展活动需先向总会申请，再到分会所在学院进行后续审批。总会根据活动内容、形式、经费等对是否开展该活动进行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分会活动开展要体现学科专业特色。

3. 总会设立财务、档案等相关职能机构，负责保存并管理各分会活动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相关档案。

第三章 社团的成立

第十四条 申请成立新的社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十名以上学生发起成立，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活动的基本素质，且未受校纪校规处分；

2. 有以社团形式开展活动之必要；

3. 有相应的筹备组织机构，明确的社团筹备负责人、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

4. 完成制定章程等准备工作，章程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相抵触；章程应包括社团的名称、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和范围、组织机构设置、社员权利和义务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 社团必须有能体现社团宗旨的名称，社团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及其它不宜使用的名称。社团名称要规范，不得与校内其他社团名称混同。社团名称必须含“学生”字样或在名称使用时注明“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社团成立必须办理的审批手续：

1. 社团筹备组提出社团成立申请，上交基础材料一式两份。基础材料包括：书面申请；《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申请表》；社团章程草案；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基本情况及其书面意见；社团组织机构的组成情况、社团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所在学院意见；社团发展计划书；社团财务制度及活动经费的来源；

2. 相关部门审核。由各学院团委、学校职能部门或其他校内指导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后，报至校社联，由校社联交至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审批并备案；

3. 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依据基础申请材料进行审批，社团成立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天。对批准成立的社团，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在批准后 10 天内予以公告。对不予批准的社团，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向发起人说明理由。未获得批准的，三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

4. 社团审批通过后,以“XX协会(社、俱乐部)(筹)”的名义试运行六个月(从审批通过日算起),对未经批准或经批准后未以“筹”的社团名义开展活动者,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有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并有权撤销该社团;

5. 试运行结束后,试运行社团需向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提出社团正式成立申请,经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考核通过后,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登记表》、《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干部登记表》、《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至此,社团正式成立。

第十六条 经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审批同意后,社团可刻制规定形式的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并报校社联备案,但禁止刻任何公章,且社团图章不得为圆形。

第四章 社团会员和社团负责人

第十七条 社团的成员,应是在我校正式注册登记的全日制学生(包括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外籍学生和短期进修生、自考生、成人脱产班学生加入社团必须到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备案。

第十八条 社团招收新会员原则上在每学年开学后两个月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在指导单位、校社联和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报备后再行招收。招收新会员情况应及时报指导单位备案。新会员须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

第十九条 以“杭州师范大学学生XX协会(社、俱乐部)”命名的社团,可在全校范围内招收会员;以“杭州师范大学XX

学院XX学生协会(社、俱乐部)”命名的社团,根据发展的需要,经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批准备案,也可向全校招收会员。

第二十条 社团会员享有的权利:

1. 参与权,参加本社团的所有活动,对社团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培训权,接受本社团对会员进行的相关培训;
3. 知情权,了解本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状况;
4. 监督权,对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会员利益的负责人,向社团管理部门及时反映投诉;
5.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社团章程担任社团职务。

第二十一条 社团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1. 维护社团的利益,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积极为社团发展出谋划策;
2. 积极参加社团组织的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社团活动,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社团会员大会,否则取消会员资格;
3. 遵守学校社团相关制度及社团章程,不得损害学校、社团及其他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收缴会费的社团,应启用会员证,记录会员会费收缴情况及参加所在社团活动的有关情况等。其他社团也可创新各种举措,强化会员意识。

第二十三条 社团负责人指社团的正副会长(社长、主席等),担任社团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为本社团社员,熟悉本社团情况,有社团工作经历;
2. 通过社团会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并经指导单位审核;

3. 本科二年级以上（含大二）；

4. 本科生必须征得所在学院领导和辅导员同意并登记备案；

研究生必须征得导师同意并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

1. 在校期间曾受学校各类处分者；

2.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指导单位撤职的社团负责人或被宣布解散的社团中原负责人；

3. 正在担任其他社团负责人者；

4. 其他不适宜担任社团负责人者。

第二十五条 社团负责人的职责：

1. 维护学校和相关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2. 遵守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3. 遵守本社团章程，维护本社团及社团会员的合法权益；

4. 对社团活动的组织、安全性、合法性负责；

5. 对本社团的财务管理状况负责。

第二十六条 社团换届工作须提前1个月向指导单位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在每年5月左右进行，应严格按照程序在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和指导单位的监督下进行。换届后，换届情况应及时报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指导单位和校社联备案。

第二十七条 社团负责人每届任期一年，表现突出者可连任。在任职期间，受各类纪律处分、工作表现不好、学习成绩差者，指导单位可免除其职务。

第二十八条 社团干部必须从本社团会员中推选产生，原则上社团干部总数控制在社团会员数的10%以内，总数不得超过

12人。

第五章 社团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社团管理中应重点扶持和发展以学科专业为依托的特色社团，活动开展要以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养，发展学生兴趣爱好，加强学生专业技能培养，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应引导社团逐步向“精品化”、“专业化”发展，着力打造品牌社团。

第三十条 社团必须做到年初有计划、年末有总结，活动必须有计划性和规范性。

第三十一条 社团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会议，研究社团发展规划，通报社团财务收支情况、社团工作计划和工作状况，选举社团干部，了解会员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否则视为违纪行为。活动开展前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开展一般活动须提前一周向指导单位提出申请；举办大型活动、校内户外活动和涉及校外组织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需提前两周上报指导单位审批，并于审批后及时联系保卫处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社团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从事与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社团活动结束后应在一周内上交活动的简要总结及活动图片。

第三十四条 社团活动原则上主要面向本社团会员，如需要

面向全院或全校同学，需报指导单位审批，以承办的形式开展。

第三十五条 社团开展以下活动须得到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批准：

1. 与校外团体、单位联合举办的活动；
2. 有涉外因素的活动；
3. 规模较大的群众性集会活动（200人以上）；
4. 其他重要活动。

第三十六条 社团邀请外单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报告和座谈时，应事先请示指导单位。

第三十七条 逐步完善社团学分制，在有条件的社团以选修课等形式开展指导，参加选修的会员经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的选修课学分或二类学分。

第三十八条 社团进行对外联络活动时，必须真实署名，强调社团身份，不得以其他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九条 社团张贴各类物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公开张贴各种布告、通知、海报、启事、广告等宣传品，应事先按照申报流程向指导单位申报。批准后，张贴到指定位置；
2. 张贴物必须内容真实，字迹端正，纸张整洁且须署明社团名称；
3. 各级社联或其他社团管理部门负责相应社团宣传海报的日常管理，校社联对全校社团宣传海报进行统一审核和管理。严禁张贴未经批准的各类物资，严禁使用不规范文字和不文明的图画、标志；
4. 违反规定者，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直至撤销该社团。

第四十条 社团创办刊物，须经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同意，经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并在校社联登记备案。申请上应写明刊物的名称，宗旨，版本，主办单位，主编，指导老师的推荐意见，资金来源，发行的范围、数量，社团负责人的联系方法等。经审批同意，并注册登记后，社团方可开始征稿等有关出版刊物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一条 社团创办刊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有确定的主办单位和明确的内容范围及编辑方针；
2. 社团刊物出版时必须印有主办单位、出版日期、主编姓名、指导老师姓名及承印单位、登记编号，并送交五份到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存档；由社团指导教师担任终审，并可根据需要适当配以顾问；
3. 有健全的编辑部，有一名全面负责的主编；
4. 刊物内容积极健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可能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5. 社团刊物仅限于宣传和交流，不得在校内外公开陈列买卖。

第四十二条 社团如需与其他单位联合出版刊物，以上办法同样适用，申请上要写明所有主办单位及各方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已经登记的社团刊物，其名称、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资金来源、发行范围及方式、联系办法等如有变动，须重新到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登记后，方可按改动后情况出版。

第四十四条 社团刊物违反本规定所列各项的，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没收刊物、停刊整顿等相应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可撤销该社团。

第四十五条 社团刊物所登文章牵涉法律问题由作者和编者

承担责任。

第六章 社团经费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社团经费以会费、外来资助为主，以校、院两级重点活动立项资助为辅，指导单位要加强对社团多渠道筹措经费的引导和监督，鼓励通过吸纳社会赞助和提供有偿服务的方式募集活动资金。

第四十七条 社团收取会费，必须在上年度社团考核中获得三星级及以上等级（详见《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会费管理办法（试行）》），经会员大会通过，并报指导单位和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审核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八条 社团收取会费以学年为单位收取，原则上理论学习型社团、公益服务型社团，每人每学年会费不得超过 20 元人民币；学术科技型社团、兴趣爱好型社团，每人每学年会费不得超过 50 元人民币。社团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超过基准会费限制，需召开社团会员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同意，并上报指导单位审核后方可收取。

第四十九条 社团经费只能用于社团活动，使用时必须坚持先申请、后使用和节约、合理的原则，杜绝铺张浪费及不合理开支。

第五十条 社团自成立时起即应建立经费收支帐目，并由专人负责。经费开支应严格遵守社团财务制度，做到帐目清楚。社团经费使用情况应定期向指导单位汇报，并在会员大会上向会员公布。

第五十一条 指导单位应对社团经费收取、使用情况进行统

一监督，对不遵守财务制度的社团，指导单位将责令其限期整顿，情节严重的，将撤销该社团并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社团考核、注册和注销

第五十二条 社团考核、注册和评比每年度举行一次，一般在每年十一、十二月份进行，由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和校社联具体负责。具体操作参见《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考核评定办法（试行）》。社团注册时，各社团应必须向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上交本年度的工作总结、所开展活动的原始资料、财务报告、下一年的工作计划、社团干部名单、会员名单、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意见。每年将评出十佳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优秀社团干部、社团活动积极分子和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等先进集体和个人。具体评选方法参见《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评奖评优实施办法（试行）》。

第五十三条 社团考核主要包括：

1. 社团年度计划；
2. 工作开展情况；
3. 会员的评价；
4. 社团经费收支情况；
5. 有无违纪行为。

第五十四条 社团分会的考核由总会负责进行，各分会负责对各分会委员、干事的考核，并上报总会，总会根据工作表现可对分会考核情况进行调整，之后报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审核。

第五十五条 社团的以下行为属于违纪行为：

1. 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2. 严重违反本章程及其他有关管理细则；
3. 未报管理部门审批，自行组织大型校内、校外活动；
4. 活动没有按照审批时报备的情况开展；
5. 严重侵犯会员、其他社团或个人的利益；
6. 财务管理混乱，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或非法参与经济活动；
7. 严重损坏学校、组织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
8. 影响正常的教育秩序；
9. 其它违纪行为。

第五十六条 对违纪社团的处理：

1.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社团，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将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勒令整改和撤销社团等处分，并对社团负责人给予警告、留职检查、停职检查、撤职和通报批评等处分，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

2. 受勒令整改处分社团，经考核合格，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批准同意才可重新开展社团活动，若经考核仍不合格，则社团解散。

第五十七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有权注销其学生社团资格，并向全校公告：

1. 实际会员不足 10 人；
2. 社团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
3. 社团连续一学期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管理混乱；

4. 不接受指导单位和各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不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交给的任务；
5. 受到大量的会员或其他人员投诉并查证属实；
6. 对学校及其他组织的声誉造成严重损坏及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7. 被暂停开展活动，限期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
8. 社团会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社团解散。

第五十八条 活动内容、活动范围、宗旨相同或相近的社团，通过合并、转变活动内容、解散等方式进一步整合，加强对重复性社团的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师范大学所有学生社团。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11 年 7 月）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杭师大发〔2016〕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为了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整洁、健康、文明、和谐的住宿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区党工委负责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学院发挥公寓育人作用。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是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组织，协助开展学生生活服务、信息宣传和调研反馈等工作；后勤服务集团负责学生公寓日常服务与管理，统筹安排学生公寓床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住杭州师范大学各校区的学生。

第二章 入住申请

第四条 注册具有杭州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学生，除通校、走读外均须在校住宿，学校实行统一安排住宿。

新生入学前，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将学生床位资源按新生人数统一调配至学院，学院具体负责安排新生房间床号。新生凭相关证件，到报到点领取入住公寓相关资料，至公寓大厅办理入住手续后即可入住公寓。学生按分配的寝室、床位号入住，按号使用家具，未经同意不得私自调换、更改。

来访学生（交流生）、转专业学生、延长学制学生等原则上

安排入住学院的零星床位，留学生安排入住留学生公寓。

第五条 在学生公寓床位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教育学院成教生申请住宿，零星学生申请的，由学生本人提交《杭州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学生住宿申请审批表》，经继续教育学院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由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安排入住，汇总后向公共事务管理处备案；批量学生入住的，经公共事务管理处同意，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办理入住。

入驻大学生创业园创业的本校应届毕业生申请住宿，由学生本人提交《杭州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学生住宿申请审批表》，经学生处或研究生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由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安排入住，汇总后向公共事务管理处备案。

其他非全日制学生申请住宿，由学生本人提交《杭州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学生住宿申请审批表》，经所在管理单位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由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安排入住，汇总后向公共事务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寒假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学生留宿，如若车票延迟等原因确需申请住宿的，由学生本人提交《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假期延迟离校申请表》，学院汇总并由学院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统一安排住宿，同时报学生处、研究生处备案。

暑期需要申请留宿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交《杭州师范大学暑期学生留宿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同意后，以学院为单位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暑假学生留宿情况汇总表》报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同时报学生处、研究生处备案。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根据申请人数，以相对集中的方式进行统一安排。

第三章 住宿变更

第七条 学生均按照指定房间和床位入住，不得擅自变更房间、床位，不得转租、转借，不得擅自退宿。

第八条 学生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寝室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第一个月内，由本人提交《学生住宿变更申请表》，所在学院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并报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后予以调换。

第九条 因教学任务安排的短期见习、实习等情况，需换校区住宿时，由所在学院统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在床位允许情况下，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统筹安排。长期（一学期及以上）实习等情况，需换校区住宿时，经有关职能部门认可，所在学院统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学生须在原住校区办理退宿离寝手续，凭离寝验收单、学院相关证明材料在入住校区办理入住手续，领取钥匙。

第十条 因出国、转学、工作、参军、停学、退学及其他特殊原因需退宿的学生，需提交《学生住宿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到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办理离寝验收及中途退宿手续。

第十一条 因休学复学、退伍返校等原因返校入住的，由本人凭相关复学、退伍等文件，提交《学生住宿变更申请表》，所在学院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安排入住。

第十二条 学生因实习等其他个人原因，需申请校外住宿者，原则上在每学期结束前半个月集中办理，填写《学生住宿变更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申请，学院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到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办理离寝验收手续。经申请批准同意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学校不再保留其学生公寓的床位。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应在三天内带走自己的物品，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住宿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四条 各学院需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和教育。校外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和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有损大学生形象的活动，不得影响本人在校内的学习和集体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因校外住宿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包括因此产生的纠纷、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均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在校外住宿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或未经批准擅自到校外住宿者及办理校外住宿手续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离校

第十七条 毕业生接到离校通知后，三天内到所住公寓楼生活老师处办理离寝手续，主要有离寝财产验收、结清水电等费用、退还寝室钥匙等。寝室物品若有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

第十八条 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离寝离校，带走个人物品，打扫寝室卫生，并确保寝室公共财产的完好无损，做到文明离校。

第十九条 在规定离校时间后如因特殊情况需在公寓暂住，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统一安排住宿，暂住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天。

第五章 缴 费

第二十条 全日制注册学生住宿费标准严格按照省市有关部门文件与杭州师范大学收费管理工作小组有关规定收取住宿费。每学年开学前（7-8月份），住宿学生到指定银行、校内自助缴费机或网银代收学费服务系统缴纳住宿费。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生处或研究生处、计划财务处审核同意后，可予以缓交，毕业前须全部缴清。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成教生、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本校应届毕业生及其他非全日制学生住宿费，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收费管理工作小组审议通过的住宿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住宿费按学年计，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超过一个月而不足一学期（含满一学期），按一学期收取；超过一个学期而不满一学年，按一学年收取。

第二十三条 办理退宿、校外住宿等手续后，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将不保留该生床位，无需缴纳住宿费。如未办理任何手续的，则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将保留该生床位并按原住宿费标准计费。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公寓住宿期间，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共同维护本公寓楼的安全稳定，知晓并承诺遵守《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入住公寓告知书》。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公寓门禁管理规定。规范使用门禁系统，一人一卡一刷，不尾随、跨越门禁，拥堵时自觉排队，维持秩序。

第二十六条 自觉遵守离寝制度。学生除回家外，原则上不得留宿校外。节假日、寒暑假回家须在大厅服务台登记并按时返校。

第二十七条 自觉遵守会客制度。遵守会客时间8:00-20:00。来访人员须凭有效证件在公寓楼大厅服务台登记核实，并佩戴来访证件后方可进入公寓，男女生除公事（须有相关证明）外不得互串公寓，不得擅自留宿他人。

第二十八条 自觉遵守物品进出管理制度。寝室内除规定配备的家具物品以外，不得将公寓外或自购的家具拿到寝室内。从公寓楼携带物品（大件物品、电脑等贵重物品等）出入需配合值班人员检查，并做好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自觉遵守作息制度。学生公寓6:30开门、23:00关门，周五、周六关门时间延迟半小时，重要节日及期末复习迎考期间酌情延时，寒暑假期间根据情况开关门时间提早或延迟。非节假日周日一周四23:00寝室断网。夜间关门后若因突发疾病、赶火车等特殊原因需出门的，须告知学院辅导员后方可外出，非规定时间进出需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

第三十条 妥善保管和使用房门钥匙。严禁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如造成损失则由出借者负责赔偿。钥匙如有丢失或被盗等情况应及时报修，后勤服务集团由公寓服务中心负责换锁及配钥匙，费用由责任人自行承担。私自配钥匙，一经查出将作出相应处理。本人未带钥匙需进寝室，必须凭有效证件在公寓楼大厅服务台核实登记后方可借用钥匙。

第三十一条 配合开展卫生和安全文明检查。各寝室须安排好值日生并搞好寝室内务卫生。学生处、研究生处、保卫处、后勤服务集团及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等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学生寝室进行定期检查。后勤服务集团公寓服务中心负责检查结果的公布。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纪及重大安全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检查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奖惩评审的依据，并纳入各学院学生工作类绩效考核工作的评价指标。

第三十二条 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使用蜡烛等明火；

禁止违规使用电器，寝室不得使用 and 保存电热杯、热得快、电火锅、电水壶、电饭锅、电磁炉等各种违规电器，不得私拉电线（包括弱电线）、乱接插座。使用完电脑、电吹风、充电器等电器后需及时拔掉并关闭电源，严禁发热电器放置在易燃物品（如书本、床铺等）处，不得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如造成事故和损失者，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自觉节水节电，避免长流水长明灯现象。杜绝换气扇、灯、插座电板、热水器等长开现象，养成随手关灯良好习惯。水电费实行定额制度，超额自行付费。

额定每生每月三吨冷水，超额水费统一补交，不到定额部分的水费的 50% 作为节约用水计入下次计量。

额定每寝每月基础用电额为 24 度。一个寝室每增加一名学生增加用电额 1 度。即四人间寝室为 28 度，六人间寝室为 30 度。

第三十四条 自觉维护公共设施，爱护公物。学生住宿期间，寝室内的家具、门窗、电灯等设施设备由寝室成员共同保管，必须保持室内各种家具、房产设施齐全完好，不得任意调换、破坏或拆除。如发生自然损坏要及时报修。如有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人为损坏而无责任人时，由寝室成员共同承担。不得擅自接入、更改寝室电路，擅自修改、调换水表、电表等计量装置。

第三十五条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得在寝室和楼道内踢球、打球、轮滑、追打、高声喧哗、高声播放音乐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活动；不得饲养各种宠物；不得散发传单，不随意张贴破坏墙体的广告、海报，不在墙壁乱涂乱画；不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自觉将生活垃圾堆放至规定场所，不得焚烧垃圾和杂物；不在公寓内吸烟、酗酒、赌博；不得进行宗教宣传，不得非法聚会；不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等。

第七章 违纪、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的处理处分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尚不足以构成校纪处分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批评教育、书面通报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服务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杭师大后字〔2011〕16号）同时废止。

（2016年4月19日）

杭州师范大学校内治安管理规定

杭师大党字〔2010〕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管理,维护校园稳定及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8号)、《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1号)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委13号令),遵照“预防为主,治安从严”的方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扰乱校园秩序,尚不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的,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在全校范围内适用,全体师生员工及来校人员均应自觉遵守。本规定中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外聘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学生)、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四条 校园治安管理的职能部门为学校保卫部(处)及其下属的各校区(园)保卫办公室。

第五条 各学院、部门应配合和协助保卫部(处)开展工作。

第二章 关于进出校门的治安管理

第六条 本校师生员工凭校徽或工作证、学生证、一卡通等学校颁发的有效证件进入校门。临时工、修建工、培训生、进修

生及其他在校临时学习、工作的人员等一律凭保卫部(处)发给的《临时出入证》或教务处发的校徽、学生证等有效证件进入校门。

第七条 外校来访人员进入校门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进行会客登记。应自觉接受门卫询问,未带有效证件者,学校有权拒绝其进入,不得无理取闹。

第八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校园内严禁骑车带人;机动车必须凭校园通行证减速行驶进入校园,大货车按指定校门进出;外来机动车辆经许可换证进入校园。机动车必须按指定停车位停泊车辆。

第九条 装运或携带建筑、维修材料、器材设备等物品出校门时,一律凭单位出门证放行;私人物品凭本人证件登记;必要时,门卫有权查询。

第十条 校徽、工作证、学生证等有效证章、证件不得转借、涂改和伪造;不准爬墙、翻门出入校园。

第十一条 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未经许可,不得带入校内。

第三章 关于校内治安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不准持枪打鸟;严禁在校内擅自燃放烟花爆竹;不准在道路上进行不安全的活动。

第十三条 不准在教室、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酗酒;不准聚众起哄;严禁打架、赌博;严禁携带和收藏公安管制刀具。

第十四条 校园内张贴广告、海报等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在指定地点张贴。

第十五条 校内严禁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和传销活动;严禁出售、出租非法印刷品和淫秽书刊等违禁物品。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要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学生上课期

间不得会客，学生宿舍不准留宿外来人员。

第十七条 节假日组织的文娱联欢等活动，需按《学校各类大型活动的审批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按“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组织好纠察力量，并书面送保卫部（处）备案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校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课余时间组织的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和他人的工作与学习。

第十八条 未经保卫部（处）批准，校内不许任何个人、单位（包括有营业执照者）私自设摊；已被批准设摊者，须在指定地点、时间进行营业，并服从学校治安管理。

第十九条 爱护公物，严禁随意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施和工具。

第二十条 未经保卫部（处）批准，不得在消防通道、防火间搭建易燃工棚和临时建筑。

第二十一条 发生火警应及时报警并组织扑救，不得故意隐瞒事故真相或谎报火警。

第二十二条 禁火区域不准吸烟、用火，不准机动车辆进入。

第二十三条 严禁偷窃、骗取、挪用、哄抢、侵占公私财物。

第二十四条 严禁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赃物及来历不明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不得在公共场所和集体宿舍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

第二十六条 不准在教学区和生活区豢养家禽和宠物。如有特殊需要，在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件外，必须经所在部门及保卫部（处）许可，在规定范围内豢养，严禁在校园内散养。

第二十七条 不得在校园内组织、举办、参与任何集体宗教活动。

第四章 关于临时来校人员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来校施工，必须有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在三天内集体向保卫部（处）办理领证手续，并按要求参加保卫部（处）召集的安全教育会议，来校施工单位必须签订消防、治安责任书。

第二十九条 各种培训班学员、各单位雇用的临时工，必须在进校五天内到保卫部（处）登记备案。

第三十条 各施工单位、临时工及各类培训班学员，要严格遵守学校治安管理规定，自觉接受保卫部（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外来务工人员必须“三证”（身份证、居住证、49岁以下女工须持计划生育证）齐全。

第三十二条 非校编工作人员（临时工）因工作需要变动部门的，需报保卫部（处）备案。

第五章 关于现金、票证和贵重物品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现金、票证和各种贵重物品要由正式职工专人保管，并严格各种手续，不违规存放。

第三十四条 凡存放现金、票证和贵重物品的门、窗必须牢固，现金、票证要存入保险箱，钥匙由专人妥善保管。

第三十五条 私人物品要妥善保管，大额现金须存银行，取款密码必须保密。

第六章 处罚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人员，情节轻微的，由保卫部（处）进行批评教育或口头警告；情节较为严重的，由保卫部（处）提出书面意见，移交相关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凡有下列扰乱校园治安管理秩序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扣押商品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 翻越围墙、校门、门窗的；冒充我校人员，或使用过期证件混入校内和进入校园不登记的；
2. 拒绝、阻碍校内治安管理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公务，尚未达到暴力抗拒程度的；
3. 未经允许，随意到办公室、宿舍中推销商品的，或在校园内举行各类经营活动的；
4. 晚 24:00 后仍在校园公共场所喧哗哄闹，吹拉弹唱，经规劝仍不理睬的；
5. 机动车辆不按路线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的；
6. 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大小字报或非法文稿的；
7. 私自组织集会、演讲游行和抗议活动的；
8. 恶意拨打“110”、“119”、“120”、“114”等专用公益电话报假案或搞恶作剧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尚不够治安处罚条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单处或并处行政处分：

1. 在校内偷窃、拆卸他人自行车零部件或倒卖(买)自行车的；
2. 偷窃、骗取少量公、私财物的；
3.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少量财物的；
4. 敲诈、勒索少量公、私财物的；
5. 移动、损毁交通标志、安全警告标志的；
6. 损毁路灯及其它公共场所照明装置的；
7. 损坏消防设备、器材、工具、打坏门窗玻璃的；
8. 失火烧毁公私财物，尚未造成较大损失的；
9. 违反校内消防管理规定，经提出改善要求，拒不执行的；
10. 擅自将消防设备器材、工具移作它用的；

11. 在校园内玩火、放火烧荒或在储存易燃物品部位燃放烟花、爆竹尚未造成损失的；

12. 违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乱拉乱接电线的，违反安全用火用电规定，在蚊帐内装电灯、点蜡烛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治安管理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行政处分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 携带管制刀具、枪械及危险品在公共场所活动的；
2. 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轻伤的)、侮辱妇女的；
3. 在公共场所摔砸酒瓶或其它废弃物品的；
4. 在校内出租、出售、传播淫秽录像、书画及其他淫秽物品，不够刑事拘留的；
5. 非法侵入他人办公室或宿舍滋事的。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一定影响的；
6. 私拆、隐匿他人邮品的；
7. 私带或夹带易燃、易爆、剧毒或其它违禁品进入学校内部的；
8. 在公共集会场所故意冲撞他人和向人群中扔放点燃的爆竹、烟花、烟头、砖石等物品制造混乱的。

第四十条 凡参与赌博或为赌博者提供场所和条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校内治安管理规定者，本着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给予劝阻、批评教育、赔偿损失(包括医药费)、口头警告、内部通报、行政处分，以及其它必要的措施等。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如与国家各级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准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党委保卫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0年4月15日）

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

杭师大办〔2015〕15号

为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保障校内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参照有关交通管理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校区、学院、单位及外单位来校联系工作、在校园内进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道路，是指校园内教学区、生活区及校门口实行三包位置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区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车辆，是指进入校园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1. 机动车：汽车（客车、货车、轿车、特种车辆）、摩托车（侧三轮、二轮、轻骑）、专用工程车。

2. 非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车、人力车及残疾人专用车。

第四条 机动车辆出入校园实行分类管理，保卫处按照有关规定核发杭州师范大学机动车通行证。有关车辆凭通行证出入校园，并服从保卫处工作人员和门卫的管理。保卫处工作人员有权对进出本校的车辆进行查询，机动车驾驶员应予以配合。未持有校内机动车通行证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禁止拖拉机、农用车、出租车驶入校内，特殊情况须经保卫处同意方可入内。校内主要道路均设置交通标志，车辆必须按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各行其道，校园内禁止超车，禁鸣喇叭。货车一律从指定校门进出，其他施工车辆须按指定的道路行驶。

第五条 校园机动车通行证办理（更换）的规定：

1. 办（更换）证范围

（1）校内公车（车主为杭州师范大学）、本校在职教职员；

（2）原则上不受理学生办理校内通行证事宜，确有需要者，需经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办理。

（3）校企合作、租住在校园内的商店或社会送货者的有关车辆。

2. 办（更换）证须知

（1）校内公车、校企合作凭部门证明、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驾驶者的驾驶证和申请表办理。

（2）教职员工的车辆，每人限办一辆。凭车主的工作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申请表办理。如车辆行驶证非本人，须提供与本人关系的证明。

（3）学生车辆原则上不允许长期停留在校园内，不鼓励学生开车上学。如确有需要，经审批同意，每人限办一辆。在提供相关材料的同时，须经家长同意，车主向所在学院申请，通过保卫处进行相关的培训考核，并与学校签订校园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后，凭本人学生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申请表办理。如车辆行驶证非学生本人，须提供与本人关系的证明。

（4）租住在校园内的商店或社会送货者的送货车辆，还要提供相关部门证明。

第六条 车辆、行人在校园通行应服从保卫处工作人员指挥。

第七条 下列特殊公务车辆，经由门岗执勤人员查明后，可由各校门临时进出：上级或贵宾车辆、消防车、救护车、警车、邮政车、电信公务车、电力公务车、紧急维修工程车等。

第八条 各种车辆必须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教学楼和实验楼大厅、交叉路口、道路转弯处以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严禁停车。机动车停车时，必须关闭电路，拉紧手制动器，关好门窗。

学校大门口 20 米范围不准停车（校内接送客车、小车临时停靠除外）；其他地点临时停车，必须靠道路右侧；无校内正式通行证的车辆禁止在校园内停放过夜。

第九条 机动车进出校门时，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 / 小时；校园内行驶不得超过 20 公里 / 小时；遇非机动车、行人较多时，应主动减速避让。机动车调头、倒车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

第十条 停放在校园内的机动车其安全由机动车所有人负责，学校不负任何保管及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严禁在校内骑车带人、酒后骑车、双手离把、撑伞骑车、骑飞车、互相追逐、曲线竞驶和下坡冲坡，不得在大楼走廊内骑车，骑车时不得攀扶他人或车辆及做有碍交通安全的动作。

第十二条 自行车必须有序停放在自行车库、车棚和停车线内。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门前、学生宿舍的楼道、门口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一律不得停放自行车和堆积物品；凡遇学校通告禁止停车的地点或遇重大集会、外事活动时，校园管理人员认为应当禁止停车的地点，不准停放车辆。

第十三条 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须立即报告保卫处，听候处理，不得擅自移动或伪造现场，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使用来历不明的自行车。
2. 购买赃车。
3.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属外来机动车辆的，可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区，情节严重的则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
2. 机动车辆不按指定的位置停放。
3. 外来机动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
4. 在校内道路、体育场馆（地）教练驾驶车辆。
5. 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车辆。
6. 其他。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校内交通设施，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占用、挖掘校内道路。道路因施工等原因不能正常通行或必须中断交通的，有关部门应事先报告保卫处；因道路施工不准通行的地段，应设置禁通标志，夜间应悬挂醒目的警示灯。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门负有教育所属单位人员（含学生）自觉遵守本细则规定的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细则，造成公私财物损失和人身伤害甚至死亡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杭师大〔2009〕199号文件）同时废止。

（2015年12月25日）

杭州师范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杭师大发〔2014〕10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和《杭州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活动，是指学校以及校内各单位在校内公共场所举办的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的活动。

第三条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集体活动的内容应合法、文明、健康，禁止举办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学校安全稳定以及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

第四条 各类大型活动应由学校及各学院、部门等组织举办，校外单位未经学校同意且非由学校有关部门牵头负责，不得在校园内组织大型活动。

第五条 根据“谁主管，谁审批”的原则，校内各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必须提前向学校职能部门报批，并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大型活动报备表》，向保卫处报备，由保卫处向学校办公室报备。

（一）活动规模较大（参与人数1000人以上）或社会影响力较大，已达到必须向公安部门申报要求的大型活动，举办单位应提前一个月向保卫处报备，保卫处协助举办单位向公安部门申报。

（二）活动规模或社会影响力未达到必须向公安部门申报要求的大型活动，举办单位须提前一周向保卫处报备。

第六条 保卫处在接到校内各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报备后，

对属于无需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大型活动，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举办单位的活动安全措施及场地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并提前2天对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提出整改意见。若举办单位不能按要求按期整改的，保卫处有权拒绝批准活动举办。

第七条 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实行“谁举办，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

（一）学校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保卫处为活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制订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紧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校内各单位举办的大型活动，举办单位为活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制订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紧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保卫处负有检查、督促及协助举办单位落实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

第八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处有权终止活动，并报学校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未办理安全审批手续而举办活动的；

（二）已办理安全审批手续，不按照安全要求执行的；

（三）擅自变更大型活动举办地点、内容的；

（四）存在疏散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违章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五）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对人身、公共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第九条 活动举办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卫方案，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切实负起维护活动现场秩序的责任。

第十条 遇突发事件，举办单位应积极组织人员果断处置，必要时尽快争取学校保卫部门和地方公安部门协助，控制事态发展，保护人身、公共财产的安全，消除事件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因擅自举办活动酿成严重后果或安全事故的，给予活动举办单位综合治理考核“一票否决”；已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执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2014年4月26日）

杭州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杭师大发〔201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驻校内其他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各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

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杭州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指导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建设;

(七)指导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等工作;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立防火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

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学校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作出决策。防火委员会下设防火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第七条 学校防火委员会办公室（保卫处）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二）拟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消防安全责任制；拟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期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学校和各单位及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审查工作，督促并协助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学校消防工作档案、消防安全隐患台帐并及时更

新；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对学校统一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有妥善保管的义务，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要确保其完好有效，发现问题有义务及时上报，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开展单位内的消防管理工作；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保卫处备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做好申报工作；

（九）按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与涉及到的合作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时，应有明确的消防安全责任约定；

（十一）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除本规定第八条外,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二) 加强学生公寓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下列单位(部位)是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一) 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教学楼、卫生所、体育场(馆)、会场(会议中心、活动中心)、超市(商场)、宾馆(招待所)、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 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部门及设施;
- (三) 车库、油库等部位;
- (四) 图书馆、校史馆、展览馆、档案馆、文物古建筑等;
- (五)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 (六)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研制、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 (七) 实验室、计算机房、信息化中心和承担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 (八) 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 (九)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 (十)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十一)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巡查和管理。

第十一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主动到保卫处备案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对现场消防条件进行勘察,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经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二条 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由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若有物业管理的,物业合同必须有消防管理责任的条款。

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后勤服务和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管理区域内对私接乱拉电线,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十三条 消防控制室由保卫处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值班人员。各单位不得将消防控制室、设施间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公共部位的消防器材添置由保卫处统一落实经费并安排,消防应急灯系统、消防管网系统等消防基础设施需要维修的,由发现部门报保卫处,保卫处统一汇总后报送公共事务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公共事务管理处、校园建设处予以优先落实维修改造工作;单位内部(如各实验室、研究中心等)需添置、更换消防器材,由责任部门在学校每年预算前向保卫处申报,保

卫处根据申报统一预算、添置、更换或维修。

消防自动监测和公共部位灭火设施的检查和检测由保卫处负责。独立法人资质的单位，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检测和维修由单位自负，并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第十五条 自负盈亏或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单位，应负责建筑体内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的日常检查，并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末端试水装置进行放水及静压试验并报保卫处备案。

各实验室要在实验室管理处的指导下，开展相应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消防设施的检查及上报工作。

第十六条 校园建设处负责按法律和规范做好新建和扩（改）建建筑物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消防设施的建造和消防器材的配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完好有效。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按法律和规范做好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建筑物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消防设施的建造和消防器材的配置统计及经费落实工作，并报保卫处由保卫处统一配置。

公共事务管理处对消防维修项目应给予优先立项，确保维修工作及时、正常开展。

第十七条 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需经校园建设处、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应确定一名安全管理责任人，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和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报请保卫处参加方可进行。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并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中与消防有关的图纸、资料、文件等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八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需规划、消防等部门审核通过，并报保卫处备案。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公寓或居住人员。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公寓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教室和会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条 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学校授权的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事故单位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向学校办公室、保卫处等有关部门报告。

学校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市教育局、省教育厅报告。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

安机关消防机构或保卫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保卫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学校防火委员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及时填发《校园消防隐患告知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

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位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记录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对校卫生所、学生公寓、公共教室、实验室、图书馆、超市餐厅、有夜宵档口的餐厅、文物古建筑等场所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 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行为的；
- (十) 消防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实验人员、动火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以及学校防火委员会提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有关责任单位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送学校保卫处存档备查。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防火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处罚的，相关罚金由责任单位支付。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

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并通过网站、微信、短信等加强消防安全教育。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对新进员工和新生进行不低于 6 学时的消防安全的入职（入学）培训；
- (六) 组织师生进行疏散、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

第三十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及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制定本部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各类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

消防演练应按照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进行，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消防经费分日常和专项。消防经费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消防管网前端灭火设施和火灾自动监测报警及联动系统（含喷淋、消火栓、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由保卫处负责。

消防管网（含水池、水源、管线）、消防应急照明指示系统、消防设施基础及框架以及涉及破路、挖掘等基建内容的由校园建设处、公共事务管理处和后勤服务集团根据分工负责维修。

第三十五条 日常消防经费应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六条 专项经费用于整改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供水灭火系统、消防自动检测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区间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八章 奖 惩

第三十七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日常评估考核内容，与各单位年底综合治理考核挂钩。

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本年度内发生火灾事故，经认定为防范、检查和管理缺失的，该单位年度综治考核实行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追究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经济和行政责任。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承担民事

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发生火灾事故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除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外，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还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各单位，包括各学院、党政各部门、校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及其他各独立机构。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防火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6年2月25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办法

杭师大学〔2014〕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维护大学生享受医疗待遇的合法权益，实现大学生在校期间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省、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一视同仁、自愿参加、适度筹资、合理负担”的原则。

(一) 在校全日制大学生参保和享受待遇一致；

(二) 参保实行自愿，学校鼓励参保；

(三) 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的筹资机制；

(四) 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平安保险相组合的保障办法。

第三条 学校公共事务部门具体负责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学生、研究生等相关部门给予配合。

第二章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第四条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学生医保）是杭州市政府统筹开展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医疗保险，参保对象是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不包括外籍留学生。

符合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应在纳入参保范围的规定时间内，到学校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缴纳大学生医保费，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

第五条 参保大学生就医凭证包括社保卡和《证历本》。其中社保卡委托杭州市市民卡服务机构制发；《证历本》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按全市统一的标准和格式制发。

（一）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范围内选择就医、购药时，应主动出示就医凭证。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予以校验，并在《证历本》上如实记载诊疗和售药情况。

（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为参保大学生选择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药品，并根据病情按以下原则掌握药量：急性病不超过3天用量；一般慢性病不超过15天用量；纳入规定病种的疾病及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肺结核、慢性肝炎及其他长期慢性病和住院患者出院需带治疗药品的不超过1个月用量。

（三）参保大学生不得强行要求住院或拒绝出院。不符合住院条件而强行要求住院的，其发生的医疗费不列入医保开支范围；符合出院条件而拒绝出院的，在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出院通知单后停止记账，发生的医疗费不列入医保开支范围。

（四）大学生在寒暑假、因病休学或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实践期间，可在相关居住地、实习地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支付后，持所在学校相关证明至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结算。

第三章 结算管理

第六条 大学生医保的结算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

的住院医疗费按以下规定结算：

（一）大学生医保的统筹基金支付不设最高限额，承担一个住院起付标准，具体为：

1. 三级医疗机构 800 元；
2. 二级医疗机构 600 元；
3. 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00 元。

（二）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医疗费，统筹基金承担的比例按以下规定支付：

1. 大学生医保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 18 万元（含），在三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71%；
2. 大学生医保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 18 万元（含），在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75%；
3. 大学生医保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 18 万元（含），在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80%；
4. 18 万元以上部分医疗费，由统筹基金支付 80%。

（三）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发生的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按住院医疗费结算，不设住院起付标准。

第七条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按以下规定结算：

- （一）先由个人承担门诊起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具体为 300 元。
- （二）门诊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医疗费，统筹基金承担的比例为：
 1. 在三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40%；
 2. 在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50%；
 3. 在其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基金承担 70%。

（三）参加定点管理的大学生门诊医疗费按以下办法结算。

1. 自愿选择在定点的校内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大学生，可参照城乡居民医保的门诊管理办法，不承担门诊起付标准；

2. 因疾病治疗需要,由定点的校内医疗机构办理转诊手续后,前往本市定点的其他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其个人负担比例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标准确定;

3. 未经定点的校内医疗机构转诊,直接前往其他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就医、配药的,其个人负担按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和定点零售药店的负担比例确定;

4. 未选择门诊定点管理的大学生,需承担门诊起伏标准,个人负担按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和定点零售药店的负担比例确定。

第八条 参保大学生因下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不列入医保开支范围:

(一) 在浙江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范围以外的。

(二) 在境外就医的。

(三) 应由第三人负担的。

(四) 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五) 应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六) 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

(七) 医疗费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具体办法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另行制订。

(八) 参保大学生同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应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先行结算。如按商业保险先行赔付的,已赔付的医疗费部分,在医保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第四章 医疗困难救助

第九条 持有效期内《救助证》、《残保证》、二级及以上《残

疾证》或《低收入农户证》的大学生,至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证件登记手续后享受相应医疗困难救助待遇。

第十条 救助对象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中个人负担部分,可按以下标准享受医疗困难救助:

(一) 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

1. 持有效期内《救助证》、《残保证》、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或《低收入农户证》的大学生,按比例分段累计的方法计算救助额度。分段救助比例分别为:5000元(含)以下为50%;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为60%;10000元以上至15000元(含)为70%;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含)为80%;20000元以上为90%。

2. 其他参保大学生,超过25000元以上的部分,分段救助比例分别为:25000元以上至30000元(含)段为50%;30000元以上至35000元(含)段为60%;35000元以上至40000元(含)段为70%;40000元至45000元(含)段为80%;45000元以上段为90%。

(二) 普通门诊

持有效期内《救助证》、《残保证》、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或《低收入农户证》的大学生,按50%比例救助,每人救助额不超过3000元。

第五章 医疗保险险种转换

第十一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大学生,在同一时期内只能参加一种基本医疗保险,但可在连续参保的情况下按规定转换不同的医疗保险险种。因在单位就业或者停保后超过3个月变更险种的,不视作险种转换。险种转换后,原已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和已享受的医保待遇不予清算。

第六章 规定病种管理

第十二条 规定病种是指各类恶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儿童孤独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以及慢性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和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患规定病种疾病的参保大学生，可持主城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门诊治疗建议书》（长住外地人员可凭当地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病历和有关检查、化验报告等资料，其中患有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儿童孤独症，须持有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三级医疗机构的精神病专科出具的有关医疗证明，至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章 学生平安保险

第十三条 学生平安保险（以下简称：学平险）是学校主导的商业保险，其中既有大学生医保的补充条款，又有意外伤害的保障条款，由学校每年招标确定商业保险公司承保。

（一）学平险结算年度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保险理赔不设等待期、不设免赔额。保险待遇经学校招标确定后公示。

（二）持证人员（残保证、残疾证、救助证）住院和门诊自负医疗费除医保救助部分外全额报销（最高25万元限额）。

（三）非持证人员住院自负医疗费除医保救助部分以外全额报销（最高25万元限额）。

（四）非持证人员门诊自负医疗费超3000元以上补助50%（最高3000元限额）。

（五）意外门诊按医保比例自负医疗费理赔（最高2万元限

额）。

（六）校内意外身故或残疾理赔（最高16万元限额）。

（七）校外意外身故或残疾理赔（最高12万元限额）。

（八）疾病身故或残疾理赔（最高3万元限额）。

第八章 保费征缴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参加大学生医保和学平险。新生入学时，以学制为标准预缴保费。在校期间如果发生保费标准变化，学校将以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调整。

（一）现行大学生医保保费为每人每年240元，其中个人缴纳60元，高校隶属关系的同级财政补贴180元。

（二）学校招标的学平险保费为每人每年30元，全额由个人缴纳。

（三）持有效期内二级及以上《残疾证》、《残保证》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的大学生符合免缴条件，其个人应缴纳的大学生医保费由高校隶属关系的同级财政全额补贴，个人应缴纳的学平险保费由学校全额补贴。

第十五条 参保大学生的保险待遇启动后，已缴纳的保险费不予退回。

第十六条 大学生不愿意参加学校医疗保险计划，在注销学籍后至学校医保经办机构办理保费退还手续。

第九章 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七条 大学生医保的参保在每年的6月至10月，由学校卫生所负责统一代办下一结算年度的参（续）保手续。参（续）保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市医保经办机构当年公告为准。

第十八条 学平险的参保在每年的5月至8月,由学校采购中心和学工部负责统一招标、代办下一结算年度的参(续)保手续。参(续)保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学校当年公告为准。

第十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参保大学生定点在校内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其个人负担比例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标准确定。

第二十条 参保大学生因病住院需要向学校借款,凭本人学生证、《证历本》、住院单到学校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学校按借款金额收取10%保证金。出院后,参保大学生及时向商业保险公司理赔,学校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违反《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条款,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退回医疗费用、停止医疗待遇、直至法律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述不明之处参照《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学校当年招标确定的《学平险专项合作协议》。

第二十三条 钱江学院等大学生医疗保障可参照此办法执行,也可另行制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由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医疗管理办法》(杭师大〔2010〕41号)即行废止。

读者行为规范与图书馆 相关规章制度汇总

杭师大图字〔2009〕2号

读者行为规范

为维护每位读者的利益和图书馆的借阅秩序,特制订读者行为规范,希望各位读者自觉遵守并配合图书馆老师的管理。

1. 一人一座,不得拼坐。
2. 书、刊每次取阅不超过两册,阅后请放归原位或放至书车上。
3. 书、刊仅限本室阅览,请勿带至其他阅览室。
4. 爱护公物,文明读书,不在书、刊上乱写乱划。
5. 请勿将食物带入图书馆;不在阅览室、走廊、楼梯等公共部位吃东西。
6. 请勿以书、包等物占位;离馆或离座超过30分钟请勿遗留物品。
7. 自觉维护良好的学习环境和秩序,不在阅览区谈笑打闹、接听手机,不影响他人学习。
8. 自觉保持图书馆整洁,不乱扔纸屑,尤其不要把使用过的面巾纸放在桌面上,请将垃圾及时放入垃圾桶。
9. 遵守有关规定,不在电脑上玩游戏,不浏览不健康的网页。
10. 不乘用图书馆工作电梯。
11. 特别注意:切勿将未办理借阅手续的图书携出馆外。

希望同学们自觉做文明读者，杜绝不良行为，勇于维护公共秩序和自身权利！

图书馆相关规章制度

一、入馆须知

1. 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文明借阅，服从图书馆工作人员管理。
2. 凭本人校园卡入馆阅览或借书，外单位人员凭“通用阅览证”或介绍信办理登记后方可入馆阅览。
3. 衣着整洁，举止文明，不得在馆内打闹奔跑或过于亲昵。
4. 保持馆内安静，不得喧哗。入馆前请将通讯工具关闭或震动，勿在室内接打电话，以免影响他人。
5. 保持室内整洁，不携带食物入馆。不乱扔或遗留杂物，废弃物应及时放入垃圾桶。
6. 禁止用书、包等物占座；不使用工作电梯；不使用馆内电源充电；不得用馆内开水器灌装热水袋（瓶）。
7. 馆内禁止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馆。
8. 爱护馆内一切公共设施，不随意涂画或污损，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9. 图书须办理借阅手续后方可携出馆外。

二、借还书规则

1. 读者凭本人校园卡借还图书。外单位人员须凭馆际互借证或介绍信经馆办公室同意后方予接待。
2. 研究生借书限额为 15 册，借期为 150 天，续借期为 150 天；本科生借书限额为 10 册，借期为 30 天，续借期为 30 天，寒暑假期间超期的图书，在开学后 15 天内归还，系统将自动扣除假期，15 天后归还，系统视寒暑假为正常借期，记入超期档案。每本图

书在借阅期限内均可续借一次，可在图书馆网站办理网上续借手续，如在图书馆总服台办理续借手续时需带上续借图书。

3. 借书持校园卡及图书在出纳台办理手续。借书时先仔细检查图书，如有污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说明，以明确责任。
4. 未办理借书手续携书出馆者，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5. 所借的图书请妥善保管，切勿污损。还书时，如发现图书被污损，要按书刊赔偿规则赔偿。
6. 读者应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所借图书。一旦发生逾期，将不能借用其他图书。

三、书刊赔偿规则

图书馆的文献资料是国家财产，请勿污损或遗失。如发现下述情况，除给予批评教育外，按下述规定予以处理：

1. 遗失图书，在一个月之内以相同 ISBN 号的图书偿还的，另付图书加工费 5 元。
2. 遗失图书，在一个月之内不能以相同 ISBN 号的图书偿还的，按以下规定赔偿：
 - 2.1 一般图书按原书价 2 倍赔偿，1990 年底前出版的图书按原书价 15 倍赔偿。
 - 2.2 成套多卷书、丛书、成套工具书，遗失其中 1 册或数册者，按全套书价赔偿。
 - 2.3 外文原版书，按原书价的 2 倍赔偿。
3. 污损书刊赔偿，视其污损程度照以下规定赔偿：
 - 3.1 污损程度较轻、不影响书刊内容，对他人阅读无较大影响的，赔偿书刊原价的 50%。
 - 3.2 污损严重，对他人阅读造成严重影响的，按书刊遗失情况处理，收回污损书刊。
 - 3.3 特藏书刊污损，按该图书现市场价值的 3 倍赔偿。

四、书刊阅览规则

1. 阅览室内期刊不外借，仅限于本室阅览，图书按规定借阅。

2. 书、刊阅览仅限在所属阅览室内，每人每次限取2册。除欲借图书外，书、刊一律不得携出本室。

3. 书、刊阅后请放回原位；不能准确归位的图书请放至本室的工作台或书车上。

4. 期刊复印须经管理员同意，每次限3册，请办理登记手续，复印后即刻归还。

5. 爱护书刊和设施设备，如有污损或损坏公物的行为，按价赔偿。

五、电子阅览规则

1. 读者应服从阅览室工作人员的管理，上机操作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对违章操作而不听劝告者，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其使用权。

2. 每台计算机限一人使用。凭校园卡刷卡上机，离开时，请刷卡并确认看到“刷卡退出”的提示信息。

3. 读者不得修改计算机设置；不得拆装计算机上的任何部件，不要触碰电源电缆，不得擅自拷贝、添加、删除计算机内程序，遇到异常情况，应立即与管理人员联系，不得擅自处理；因不当操作造成机器损坏或软件破坏应照价赔偿。对进行恶意软件安装的，一经查实，将给予警告以至注销借书权限等处理。

4. 禁止浏览和传播非法网页的资讯，禁止在网上发表非法言论；禁止浏览和传播色情网页的资讯。

5. 禁止玩游戏。

6. 读者应自觉爱护室内所有设施。

六、检索机使用规则

1. 请按操作规范使用检索机。爱护机器设备，请勿自行开关机。

2. 机器若发生故障，请及时报告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处理。

3. 因违规使用致损坏机器的，要按价赔偿。

七、图书馆通借通还使用规则

1. 本规则适用范围包括仓前校区主馆、下沙校区馆、古荡湾校区馆。在此范围内读者可自由前往各分馆，凭本人一卡通借、还当地所藏图书；也可在本人所在校区借阅和归还其他校区的图书。

2. 需要使用通借通还服务的读者需通过检索确认所要借阅的图书只在其他分馆收藏且当前状态显示为“可借”，然后至本人所在校区图书馆的总服务台或借还处填写《通借通还登记表》，提出异地通借申请。

3. 图书馆将在接受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调取图书，并通知读者到办理登记的服务台（借还处）正常办理借书手续。

4. 需异地还书的读者请到本人所在的分馆服务台（借还处）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馆际互借规则

1. 本校读者在确认本馆缺藏的情况下，要求到其他图书馆借阅书刊者，凭本人证件向信息咨询部提出申请。

2. 按要求填写申请单，提供所借书刊的书刊名、著者、版次、出版地、出版年月等，留下姓名、部门、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

3. 经办人须及时发出馆际互借单，在收到对方馆发来的书或拒借单3天内通知读者取书或告知拒借原因。

4. 读者在取走图书的25天内还书到经办人处，由经办人负责发回，否则超期费用由读者承担。

九、违章处理规则

读者进入图书馆应自觉遵守借阅规则，文明阅览。如有违章行为，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未办借阅手续将书刊携带出馆，予以通报批评及禁止入馆若干天，情节严重者移送学校保卫部门严肃处理。

2. 私拿图书馆计算机配件、设备出馆者，移送学校保卫部门严肃处理。

3. 污损阅览桌椅、书架、墙面等公共设施者，照价赔偿，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给予处分。

4. 凡在馆内喧哗、乱丢杂物、随地吐痰、吸烟、吃食物、占座者，禁止入馆7天至15天。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给予处分。

5. 在馆内有不文明行为并不服从管理者，劝其离开图书馆，并禁止入馆7天至15天。

(2009年6月30日)

勤慎诚恕 博雅精进

校训释义：

“勤慎诚恕”是建校初期首任校长经亨颐提出的校训，体现了学校对历史传统的继承。“勤”表时习、敏求、不厌不倦之意；“慎”是慎言、慎行、寡尤寡悔（少过错少悔恨）；“诚”代表真实、无妄、成己成物；“恕”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尽己及人。这四个字可视为学校对师生在修身方面的共同要求。

“博雅精进”四字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对“勤慎诚恕”的必要补充。“博”字更是对当代大学生在知识结构上的要求，也是杭州“大气开放”精神在学校中的具体体现。“雅”字体现了江南的人文特色，有别于其他地域的人文特质，同时又与杭州“精致和谐”精神相一致。“精”字是在“博”的基础上的更高要求，体现在精神上，也体现在行为和学术上。“进”字涵盖了早期校长经亨颐在五四时期提出的“与时俱进”的理念，更是新时期学校发展的必然诉求。这四个字可视为学校对师生在追求卓越和开创精神方面的要求。

杭州师范大学校歌

夏丏尊 词
李叔同 曲

